保誠人壽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　　目：保險商品資訊揭露

更新日期：115/10/16（該次變動商品上市日）

更新週期：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

維護單位：財務_商品管理暨精算分析

PCA Life Assurance Co., Ltd. 8/F, No.1 Songzhi Rd., Taipei 11047, Taiwan (R.O.C.)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47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
Tel (02)8786-9955 www.pcalife.com.tw 0809-0809-68

5-4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相關說明及分紅保單紅利

➢ 5-4-1：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及相關說明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適用強制分紅保單之險種】
${}_tD_x^S = k1\times[r-i]\times{}_tPV_x^* + k2\times\left[q_{x+t-1}-Q_{x+t-1}\right]\times\left[{}_tS-{}_tPV_x\right]$　　${}_tD_x^S \geqq 0;\ t\geqq 1$
相 關 說 明
${}_tD_x^s$：第 t 保單年度應分配之保單紅利金額。 r：保單紅利分配年利率，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加權平均計算。 i：計算保險費之預定利率。 ${}_tPV_x^*$：第 t 保單年度之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k1$：等於 1，但本公司於特殊情形下，得報部核定其他數值。 $k2$：等於 1，但本公司於特殊情形下，得報部核定其他數值。 q_{x+t-1}：計算保險費之預定死亡率，惟預定死亡率以台灣壽險業第一、二回經驗生命表或台灣省居民生命表計算者，並按財政部台財融第七五四一一一三及第七八〇一六三三六四號函辦理者，得以台灣壽險業第三回經驗生命表死亡率之九〇% 計算。 Q_{x+t-1}：實際經驗死亡率，每年依人壽保險業最近五年之經驗資料按最近採用的經驗生命表製作原理，製作完成之年度經驗粗死亡率為基礎計算。 ${}_tS$：第 t 保單年度之死亡保險金額。 ${}_tPV_x$：第 t 保單年度之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分紅公式係依據財政部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臺財保字第八〇〇四八四二五一號函及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保字第〇九一〇〇七二八〇八號函規定計算應分配保單紅利，不適用其他分紅保險單相關規範。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適用保誠人壽紅運三喜養老保險(97)】
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分紅業務之盈餘分配，由公司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結算後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年度紅利、可分配長青紅利、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及可分配滿期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百分之八十，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一、保險單年度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決定本保險單年度紅利金額。此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即決定於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其公式如下： 利差紅利：以「該保單之紅利分配利率減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乘以「期中責任準備金」。 死差紅利：以「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減該保單之紅利分配死亡率」乘以「該保單之危險保額」。 其中，保單「紅利分配利率」係指該分紅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而「紅利分配死亡率」係指本公司分紅保險單過去三年平均經驗死亡率。上述保單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公司得依實際經營狀況調整，但任何調整仍需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二、保險單長青紅利、長青解約紅利及滿期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對於可分配長青紅利、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及可分配滿期紅利盈餘金額的貢獻比例決定本保險單長青紅利、長青解約紅利及滿期紅利之金額。 前項貢獻比例係以保單、年齡層、性別等項次分組，並依精算原則評估之相對資產額份比例計算之，其公式如下： $AS_t = [L_{t-1} \times (AS_{t-1} + G_t) \times (1 + i_t) - d_t \times \left(1 + \frac{i_t}{2}\right) - W_t - D_t - E_t - B_t \ ] \div L_t$ 其中， AS_t：第 t 年度之資產額份。 L_t：第 t 年度之保單數。 G_t：第 t 年度之保費收入。 i_t：第 t 年度之投資收益率。 d_t：第 t 年度給付之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殘廢保險金。 W_t：第 t 年度給付之解約金。 D_t：第 t 年度給付之年度紅利金額。 E_t：第 t 年度分攤之費用。 B_t：第 t 年度給付之生存保險金或滿期保險金。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適用保誠人壽好利旺養老保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分紅業務之盈餘分配，由公司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結算後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年度紅利及可分配滿期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百分之八十，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一、保險單年度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決定本保險單年度紅利金額。此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即決定於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其公式如下： 利差紅利：以「該保單之紅利分配利率減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乘以「期中責任準備金」。 死差紅利：以「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減該保單之紅利分配死亡率」乘以「該保單之危險保額」。 其中，保單「紅利分配利率」係指該分紅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而「紅利分配死亡率」係指本公司分紅保險單過去三年平均經驗死亡率。上述保單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公司得依實際經營狀況調整，但任何調整仍需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二、保險單滿期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對於可分配滿期紅利盈餘金額的貢獻比例決定本保險單滿期紅利之金額。前項貢獻比例係以保單、年齡層、性別等項次分組，並依精算原則評估之相對資產額份比例計算之，其公式如下： $AS_t = [L_{t-1} \times (AS_{t-1} + G_t) \times (1 + i_t) - d_t \times \left(1 + \frac{i_t}{2}\right) - W_t - D_t - E_t - B_t \ ] \div L_t$ 其中， AS_t：第 t 年度之資產額份。 L_t：第 t 年度之保單數。 G_t：第 t 年度之保費收入。 i_t：第 t 年度之投資收益率。 d_t：第 t 年度給付之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殘廢保險金。 W_t：第 t 年度給付之解約金。 D_t：第 t 年度給付之年度紅利金額。 E_t：第 t 年度分攤之費用。 Bt：第 t 年度給付之滿期保險金。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適用保誠人壽紅運高照終身壽險(96A)、保誠人壽紅運年年終身保險、保誠人壽紅運年年終身保險(96)、保誠人壽紅運年年終身保險(96A)、保誠人壽紅運高升增額終身壽險、保誠人壽紅運高升增額終身壽險(96)、保誠人壽紅運高升增額終身壽險(96A)】
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分紅業務之盈餘分配，由公司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結算後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百分之八十，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紅利盈餘之比例，決定本保險單年度之紅利金額。此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盈餘之比例即決定於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其公式如下： 利差紅利：以「該保單之紅利分配利率減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乘以「期中責任準備金」。 死差紅利：以「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減該保單之紅利分配死亡率」乘以「該保單之危險保額」。 其中，保單紅利分配利率係指該分紅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而紅利分配死亡率係指本公司分紅保險單過去三年平均經驗死亡率。但本公司無分紅保險單過去三年平均經驗死亡率之前，以經主管機關核准適用於該年度的業界實際經驗死亡率代之。上述保單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公司得依實際經營狀況調整，但任何調整仍需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適用保誠人壽好利 High 養老保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分紅業務之盈餘分配，由公司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結算後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年度紅利、可分配長青紅利、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及可分配滿期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百分之八十，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一、保險單年度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決定本保險單年度紅利金額。此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即決定於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其公式如下： 利差紅利：以「該保單之紅利分配利率減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乘以「期中責任準備金」。 死差紅利：以「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減該保單之紅利分配死亡率」乘以「該保單之危險保額」。 其中，保單「紅利分配利率」係指該分紅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而「紅利分配死亡率」係指本公司分紅保險單過去三年平均經驗死亡率。上述保單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公司得依實際經營狀況調整，但任何調整仍需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二、保險單長青紅利、長青解約紅利及滿期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對於可分配長青紅利、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及可分配滿期紅利盈餘金額的貢獻比例決定本保險單長青紅利、長青解約紅利及滿期紅利之金額。 前項貢獻比例係以保單、年齡層、性別等項次分組，並依精算原則評估之相對資產額份比例計算之，其公式如下： $AS_t = [L_{t-1} \times (AS_{t-1} + G_t) \times (1 + i_t) - d_t \times \left(1 + \frac{i_t}{2}\right) - W_t - D_t - E_t - B_t \ ] \div L_t$ 其中， AS_t：第 t 年度之資產額份。 L_t：第 t 年度之保單數。 G_t：第 t 年度之保費收入。 i_t：第 t 年度之投資收益率。 d_t：第 t 年度給付之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殘廢保險金。 W_t：第 t 年度給付之解約金。 D_t：第 t 年度給付之年度紅利金額。 E_t：第 t 年度分攤之費用。 Bt：第 t 年度給付之生存及祝壽保險金。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適用保誠人壽一路發養老保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分紅業務之盈餘分配，由公司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結算後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年度紅利及可分配滿期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百分之八十，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一、保險單年度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決定本保險單年度紅利金額。此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即決定於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其公式如下： 利差紅利：以「該保單之紅利分配利率減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乘以「期中責任準備金」。 死差紅利：以「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減該保單之紅利分配死亡率」乘以「該保單之危險保額」。 其中，保單「紅利分配利率」係指該分紅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而「紅利分配死亡率」係指本公司分紅保險單過去三年平均經驗死亡率。上述保單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公司得依實際經營狀況調整，但任何調整仍需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二、保險單滿期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對於可分配滿期紅利盈餘金額的貢獻比例決定本保險單滿期紅利之金額。前項貢獻比例係以保單、年齡層、性別等項次分組，並依精算原則評估之相對資產額份比例計算之，其公式如下： $AS_t = [L_{t-1} \times (AS_{t-1} + G_t) \times (1 + i_t) - d_t \times \left(1 + \frac{i_t}{2}\right) - W_t - D_t - E_t - B_t \ ] \div L_t$ 其中， AS_t：第 t 年度之資產額份。 L_t：第 t 年度之保單數。 G_t：第 t 年度之保費收入。 i_t：第 t 年度之投資收益率。 d_t：第 t 年度給付之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殘廢保險金。 W_t：第 t 年度給付之解約金。 D_t：第 t 年度給付之年度紅利金額。 E_t：第 t 年度分攤之費用。 Bt：第 t 年度給付之生存及祝壽保險金。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適用保誠人壽澳利雙享外幣養老保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分紅業務之盈餘分配，由公司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結算後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年度紅利、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一、保險單年度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決定本保險單年度紅利金額。此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即決定於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其公式如下：

利差紅利：以「該保單之紅利分配利率減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乘以「期中責任準備金」。

死差紅利：以「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減該保單之紅利分配死亡率」乘以「該保單之危險保額」。

其中，保單「紅利分配利率」係指該分紅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而「紅利分配死亡率」係指本公司分紅保險單過去三年平均經驗死亡率。上述保單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公司得依實際經營狀況調整，但任何調整仍需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二、保險單長青紅利、長青解約紅利及滿期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對於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的貢獻比例決定本保險單長青紅利、長青解約紅利及滿期紅利之金額。

前項貢獻比例係以保單、年齡層、性別等項次分組，並依精算原則評估之相對資產額份比例計算之，其公式如下：

$$\mathrm{AS}_t = [L_{t-1} \times (AS_{t-1} + G_t) \times (1 + i_t) - d_t \times \left(1 + \frac{i_t}{2}\right) - W_t - D_t - E_t - B_t \ ] \div L_t$$

其中，

ASt：第 t 年度之資產額份。

Lt：第 t 年度之保單數。

Gt：第 t 年度之保費收入。

it：第 t 年度之投資收益率。

dt：第 t 年度給付之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殘廢保險金。

Wt：第 t 年度給付之解約金費用。

Dt：第 t 年度給付之年度紅利金額。

Et：第 t 年度分攤之費用。

Bt：第 t 年度給付之滿期保險金。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適用保誠人壽富利世代終身保險乙型、保誠人壽富利世代終身保險甲型(95)、保誠人壽富利世代終身保險乙型(95)、保誠人壽富利世代終身保險甲型(95A)、保誠人壽富利世代終身保險乙型(95A)、保誠人壽富利世代終身保險甲型(96)、保誠人壽富利世代終身保險乙型(96)、保誠人壽富利世代終身保險甲型(96A)、保誠人壽富利世代終身保險乙型(96A) 、保誠人壽富利世代終身保險甲型(98)、保誠人壽富利世代終身保險乙型(98)、保誠人壽共好贏家終身壽險(96A)、保誠人壽富裕世代養老保險甲型(96A)、保誠人壽富裕世代養老保險乙型(96A) 、保誠人壽富貴寶終身壽險】
本公司依據下列原則與方法釐定各分紅保單所應分配的紅利（分紅保額），此分紅保額包括「增額分紅保額」與「額外分紅保額」。 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公司董事會依據分紅保險業務上一會計年度的實際經營狀況並考量長期之分紅績效，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及該金額應予分配給分紅保單之比例，此分配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十，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該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乘上該金額分配給分紅保單之比例即為該年度應予分配給分紅保單的紅利盈餘總額。 該年度分紅保單的紅利盈餘總額將以「資產額份」（註 1）的計算方法分配至各分紅保單，以訂定該保單之「增額分紅保額」與「額外分紅保額」。 該年度之「增額分紅保額」與「額外分紅保額」係以分紅保額比率（即下列公式之 $x_t\%$ 、$y_t\%$ 、$z_t\%$ ）方式呈現如下： $\text{增額分紅保額}_t = \text{基本保險金額}_t \times x_t\% + \text{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1} \times y_t\%$ $\text{額外分紅保額}_t = (\text{基本保險金額}_t + \text{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 \times z_t\%$ 其中， $x_t\%$：第 t 保單年度增額分紅保額於「基本保險金額 t」之分紅保額比率； $y_t\%$：第 t 保單年度增額分紅保額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 t-1」之分紅保額比率； $z_t\%$：第 t 保單年度額外分紅保額於「基本保險金額 t」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 t」之分紅保額比率； t 為保單年度。 為避免旗下分紅保單資產項目的波動，不會立即反映短期經營績效之變動，而是會作和緩之調整，惟仍會確保所有保戶獲得公平之回報與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註 1、每年所繳保費扣除各項保險支出與費用支出之餘額，以實際投資報酬率所累積的資產金額，並扣減股東所應得之可分配紅利盈餘（其比例至多百分之二十），即為該保單之「資產額份」。「資產額份」可作為該保單對於分紅保單紅利盈餘總額的貢獻度之參考。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適用保誠人壽金多利增額終身保險、保誠人壽金好康終身保險、保誠人壽富貴長紅終身保險、保誠人壽步步高升增額終身壽險、保誠人壽金美滿外幣增額終身壽險、保誠人壽增善美外幣增額終身保險、保誠人壽新增善美外幣增額終身保險、保誠人壽年年得利終身保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分紅業務之盈餘分配，由公司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結算後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年度紅利、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一、保險單年度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決定本保險單年度紅利金額。此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即決定於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其公式如下： 利差紅利：以「該保單之紅利分配利率減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乘以「期中責任準備金」。 死差紅利：以「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減該保單之紅利分配死亡率」乘以「該保單之危險保額」。 其中，保單「紅利分配利率」係指該分紅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而「紅利分配死亡率」係指本公司分紅保險單過去三年平均經驗死亡率。上述保單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公司得依實際經營狀況調整，但任何調整仍需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二、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對於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的貢獻比例決定本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之金額。 前項貢獻比例係以保單、年齡層、性別等項次分組，並依精算原則評估之相對資產額份比例計算之，其公式如下： $$AS_t = [L_{t-1} \times (AS_{t-1} + G_t) \times (1 + i_t) - d_t \times \left(1 + \frac{i_t}{2}\right) - W_t - D_t - E_t - B_t \ ] \div L_t$$ 其中， AS_t：第 t 年度之資產額份。 L_t：第 t 年度之保單數。 G_t：第 t 年度之保費收入。 i_t：第 t 年度之投資收益率。 d_t：第 t 年度給付之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殘廢保險金。 W_t：第 t 年度給付之解約金。 D_t：第 t 年度給付之年度紅利金額。 E_t：第 t 年度分攤之費用。 Bt：第 t 年度給付之生存及祝壽保險金。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適用保誠人壽五五升豐增額終身壽險、保誠人壽美利人生外幣終身壽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分紅業務之盈餘分配，由公司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結算後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年度紅利、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一、保險單年度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決定本保險單年度紅利金額。此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即決定於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其公式如下：

利差紅利：以「該保單之紅利分配利率減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乘以「期中責任準備金」。

死差紅利：以「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減該保單之紅利分配死亡率」乘以「該保單之危險保額」。

其中，保單「紅利分配利率」係指該分紅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而「紅利分配死亡率」係指本公司分紅保險單過去三年平均經驗死亡率。上述保單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公司得依實際經營狀況調整，但任何調整仍需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二、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對於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的貢獻比例決定本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之金額。

前項貢獻比例係以保單、年齡層、性別等項次分組，並依精算原則評估之相對資產額份比例計算之，其公式如下：

$$AS_t = [L_{t-1} \times (AS_{t-1} + G_t) \times (1 + i_t) - d_t \times \left(1 + \frac{i_t}{2}\right) - W_t - D_t - E_t - B_t \ ] \div L_t$$

其中，

AS_t：第 t 年度之資產額份。

L_t：第 t 年度之保單數。

G_t：第 t 年度之保費收入。

i_t：第 t 年度之投資收益率。

d_t：第 t 年度給付之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殘廢(完全失能)保險金。

W_t：第 t 年度給付之解約金。

D_t：第 t 年度給付之年度紅利金額。

E_t：第 t 年度分攤之費用。

Bt：第 t 年度給付之祝壽保險金。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適用保誠人壽美利人生外幣終身壽險(109)】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分紅業務之盈餘分配，由公司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結算後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年度紅利、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一、保險單年度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決定本保險單年度紅利金額。此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即決定於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其公式如下：

利差紅利：以「該保單之紅利分配利率減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死差紅利：以「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減該保單之紅利分配死亡率」乘以「該保單之身故保險金減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其中，保單「紅利分配利率」係指該分紅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而「紅利分配死亡率」係指本公司分紅保險單過去三年平均經驗死亡率。上述保單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公司得依實際經營狀況調整，但任何調整仍需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二、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對於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的貢獻比例決定本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之金額。

前項貢獻比例係以保單、年齡層、性別等項次分組，並依精算原則評估之相對資產額份比例計算之，其公式如下：

$$AS_t = [L_{t-1} \times (AS_{t-1} + G_t) \times (1 + i_t) - d_t \times \left(1 + \frac{i_t}{2}\right) - W_t - D_t - E_t - B_t \ ] \div L_t$$

其中，

AS_t：第 t 年度之資產額份。

L_t：第 t 年度之保單數。

G_t：第 t 年度之保費收入。

i_t：第 t 年度之投資收益率。

d_t：第 t 年度給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殘廢(完全失能)保險金。

W_t：第 t 年度給付之解約金。

D_t：第 t 年度給付之年度紅利金額。

E_t：第 t 年度分攤之費用。

Bt：第 t 年度給付之祝壽保險金。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適用保誠人壽六六大順增額終身保險、保誠人壽富貴傳家終身保險、保誠人壽高利長青增額終身保險、保誠人壽美年得利外幣終身保險、保誠人壽鴻利發終身保險、保誠人壽美利 333 外幣終身保險、保誠人壽富貴 58 終身保險、保誠人壽美利發外幣還本分紅終身保險、保誠人壽美利 112 外幣終身保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分紅業務之盈餘分配，由公司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結算後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年度紅利、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一、保險單年度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決定本保險單年度紅利金額。此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即決定於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其公式如下： 利差紅利：以「該保單之紅利分配利率減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乘以「期中責任準備金」。 死差紅利：以「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減該保單之紅利分配死亡率」乘以「該保單之危險保額」。 其中，保單「紅利分配利率」係指該分紅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而「紅利分配死亡率」係指本公司分紅保險單過去三年平均經驗死亡率。上述保單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公司得依實際經營狀況調整，但任何調整仍需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二、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對於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的貢獻比例決定本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之金額。 前項貢獻比例係以保單、年齡層、性別等項次分組，並依精算原則評估之相對資產額份比例計算之，其公式如下： $AS_t = [L_{t-1} \times (AS_{t-1} + G_t) \times (1 + i_t) - d_t \times \left(1 + \frac{i_t}{2}\right) - W_t - D_t - E_t - B_t \ ] \div L_t$ 其中， ASt：第 t 年度之資產額份。 Lt： 第 t 年度之保單數。 Gt： 第 t 年度之保費收入。 it： 第 t 年度之投資收益率。 dt： 第 t 年度給付之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殘廢(完全失能)保險金。 Wt： 第 t 年度給付之解約金。 Dt： 第 t 年度給付之年度紅利金額。 Et： 第 t 年度分攤之費用。 Bt： 第 t 年度給付之生存及祝壽保險金。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適用保誠人壽美利世代外幣終身壽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分紅業務之盈餘分配，由公司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結算後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年度紅利、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一、保險單年度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決定本保險單年度紅利金額。此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即決定於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其公式如下： 利差紅利：以「該保單之紅利分配利率減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乘以「期中責任準備金」。 死差紅利：以「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減該保單之紅利分配死亡率」乘以「該保單之危險保額」。 其中，保單「紅利分配利率」係指該分紅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而「紅利分配死亡率」係指本公司分紅保險單過去三年平均經驗死亡率。上述保單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公司得依實際經營狀況調整，但任何調整仍需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二、保險單長青紅利、長青解約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對於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的貢獻比例決定本保險單長青紅利、長青解約紅利之金額。 前項貢獻比例係以保單、年齡層、性別等項次分組，並依精算原則評估之相對資產額份比例計算之，其公式如下： $\mathrm{AS}_t = [L_{t-1} \times (AS_{t-1} + G_t) \times (1 + i_t) - d_t \times \left(1 + \frac{i_t}{2}\right) - W_t - D_t - E_t - B_t \ ] \div L_t$ 其中， ASt：第 t 年度之資產額份。 Lt：第 t 年度之保單數。 Gt：第 t 年度之保費收入。 it：第 t 年度之投資收益率。 dt：第 t 年度給付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殘廢(完全失能)保險金。 Wt：第 t 年度給付之解約金。 Dt：第 t 年度給付之年度紅利金額。 Et：第 t 年度分攤之費用。 Bt：第 t 年度給付之祝壽保險金。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兩全齊美外幣增額終身壽險、保誠人壽美利成雙外幣終身壽險、保誠人壽一路長鴻終身壽險】
本公司依據下列原則與方法釐定各分紅保單所應分配的紅利（分紅保額），此分紅保額包括「增額分紅保額」與「額外分紅保額」。 一、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公司董事會依據分紅保險業務上一會計年度的實際經營狀況並考量長期之分紅績效，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及該金額應予分配給分紅保單之比例，此分配比例為百分之七十，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該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乘上該金額分配給分紅保單之比例即為該年度應予分配給分紅保單的紅利盈餘總額。 二、該年度分紅保單的紅利盈餘總額將以「資產額份」（註）的計算方法分配至各分紅保單，以訂定該保單之「增額分紅保額」與「額外分紅保額」。 該年度之「增額分紅保額」與「額外分紅保額」係以分紅保額比率（即下列公式之 x_t % 、 y_t % 、 z_t % ）方式呈現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_t = 基本保險金額_t \times x_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1} \times y_t\%$ 其中， x_t % ：第 t 保單年度增額分紅保額於「基本保險金額$_t$」之分紅保額比率； y_t % ：第 t 保單年度增額分紅保額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 為保單年度。 $額外分紅保額_t = (基本保險金額_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 \times z_t\%$ 其中， z_t % ：第 t 保單年度額外分紅保額於「基本保險金額$_t$」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之分紅保額比率； t 為保單年度。 為避免旗下分紅保單資產項目的波動，不會立即反映短期經營績效之變動，而是會作和緩之調整，惟仍會確保所有保戶獲得公平之回報與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註：每年所繳保費扣除各項保險支出與費用支出之餘額，以實際投資報酬率所累積的資產金額，並扣減股東所應得之可分配紅利盈餘（其比例為百分之三十），即為該保單之「資產額份」。「資產額份」可作為該保單對於分紅保單紅利盈餘總額的貢獻度之參考。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豐利長青增額終身保險、保誠人壽富貴 225 終身保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分紅業務之盈餘分配，由公司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結算後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年度紅利、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百分之八十五，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一、保險單年度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決定本保險單年度紅利金額。此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即決定於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其公式如下： 利差紅利：以「該保單之紅利分配利率減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乘以「期中責任準備金」。 死差紅利：以「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減該保單之紅利分配死亡率」乘以「該保單之危險保額」。 其中，保單「紅利分配利率」係指該分紅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而「紅利分配死亡率」係指本公司分紅保險單過去三年平均經驗死亡率。上述保單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公司得依實際經營狀況調整，但任何調整仍需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二、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對於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的貢獻比例決定本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之金額。 前項貢獻比例係以保單、年齡層、性別等項次分組，並依精算原則評估之相對資產額份比例計算之，其公式如下： $$AS_t = [L_{t-1} \times (AS_{t-1} + G_t) \times (1 + i_t) - d_t \times \left(1 + \frac{i_t}{2}\right) - W_t - D_t - E_t - B_t \ ] \div L_t$$ 其中， ASt：第 t 年度之資產額份。 Lt： 第 t 年度之保單數。 Gt： 第 t 年度之保費收入。 it： 第 t 年度之投資收益率。 dt： 第 t 年度給付之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殘廢(完全失能)保險金。 Wt： 第 t 年度給付之解約金。 Dt： 第 t 年度給付之年度紅利金額。 Et： 第 t 年度分攤之費用。 Bt： 第 t 年度給付之生存及祝壽保險金。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誠人壽富貴 310 終身壽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分紅業務之盈餘分配，由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結算後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盈餘與各分紅保險單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本契約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百分之八十五，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一、保險單年度紅利貢獻比例 本公司是以各保險單對於所屬分紅保險單群組的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貢獻比例，決定本保險單年度紅利金額。各保險單的貢獻比例即為其貢獻度佔所屬分紅保險單群組所有保險單的貢獻度總和之比例。保險單貢獻度計算公式為下列兩者之和，計算後之數值不小於零： 1. 以「該保險單之紅利分配利率減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乘以「期中責任準備金」。 2. 以「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減該保險單之紅利分配死亡率」乘以「該保險單之危險保額」。 其中，「紅利分配利率」係指該分紅保險單定價當時用以計算可能年度紅利的投資報酬率，而「紅利分配死亡率」係指該分紅保險單定價當時用以計算可能年度紅利的死亡率。 二、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貢獻比例 本公司是以各保險單對於所屬分紅保險單群組的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之貢獻比例，決定本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之金額。各保險單的貢獻比例即為其貢獻度佔所屬分紅保險單群組所有保險單的貢獻度總和之比例。各保險單貢獻度之估算係依精算原則評估並斟酌下列因素定之： 1. 未來每年紅利之平穩性，以緩和因投資表現的起伏所造成的波動。 2. 未來所有可分配盈餘均能公平的分配完畢。 三、公司得於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下，視實際經營情況調整上述貢獻比例計算公式。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美富人生外幣終身壽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分紅業務之盈餘分配，由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結算後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盈餘與各分紅保險單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本契約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一、保險單年度紅利貢獻比例

本公司是以各保險單對於所屬分紅保險單群組的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貢獻比例，決定本保險單年度紅利金額。各保險單的貢獻比例即為其貢獻度佔所屬分紅保險單群組所有保險單的貢獻度總和之比例。保險單貢獻度計算公式為下列兩者之和，計算後之數值不小於零：

1.以「該保險單之紅利分配利率減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乘以「期中責任準備金」。

2. 以「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減該保險單之紅利分配死亡率」乘以「該保險單之危險保額」。

其中，「紅利分配利率」係指該分紅保險單定價當時用以計算可能年度紅利的投資報酬率，而「紅利分配死亡率」係指該分紅保險單定價當時用以計算可能年度紅利的死亡率。

二、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貢獻比例

本公司是以各保險單對於所屬分紅保險單群組的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之貢獻比例，決定本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之金額。各保險單的貢獻比例即為其貢獻度佔所屬分紅保險單群組所有保險單的貢獻度總和之比例。各保險單貢獻度之估算係依精算原則評估並斟酌下列因素定之：

1.未來每年紅利之平穩性，以緩和因投資表現的起伏所造成的波動。

2.未來所有可分配盈餘均能公平的分配完畢。

三、公司得於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下，視實際經營情況調整上述貢獻比例計算方式。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美利 123 外幣終身保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分紅業務之盈餘分配，由公司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結算後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年度紅利、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百分之八十，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一、保險單年度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決定本保險單年度紅利金額。此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即決定於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其公式如下： 利差紅利：以「該保單之紅利分配利率減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乘以「期中責任準備金」。 死差紅利：以「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減該保單之紅利分配死亡率」乘以「該保單之危險保額」。 其中，保單「紅利分配利率」係指該分紅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而「紅利分配死亡率」係指本公司分紅保險單過去三年平均經驗死亡率。上述保單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公司得依實際經營狀況調整，但任何調整仍需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二、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對於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的貢獻比例決定本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之金額。 前項貢獻比例係以保單、年齡層、性別等項次分組，並依精算原則評估之相對資產額份比例計算之，其公式如下： $AS_t = [L_{t-1} \times (AS_{t-1} + G_t) \times (1 + i_t) - d_t \times \left(1 + \frac{i_t}{2}\right) - W_t - D_t - E_t - B_t \ ] \div L_t$ 其中， ASt：第 t 年度之資產額份。 Lt： 第 t 年度之保單數。 Gt： 第 t 年度之保費收入。 it： 第 t 年度之投資收益率。 dt： 第 t 年度給付之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殘廢(完全失能)保險金。 Wt： 第 t 年度給付之解約金費用。 Dt： 第 t 年度給付之年度紅利金額。 Et： 第 t 年度分攤之費用。 Bt： 第 t 年度給付之生存及祝壽保險金。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美利傳家外幣終身壽險】

本公司依據下列原則與方法釐定各分紅保單所應分配的紅利（分紅保額），此分紅保額包括「增額分紅保額」與「額外分紅保額」。

一、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公司董事會依據分紅保險業務的實際經營狀況並考量未來長期之分紅績效，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及該金額應予分配給分紅保單之比例，此分配比例為百分之七十，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該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乘上該金額分配給分紅保單之比例即為該年度應予分配給分紅保單的紅利盈餘總額。

二、該年度分紅保單的紅利盈餘總額將以「資產額份」（註）的計算方法分配至各分紅保單，以訂定該保單之「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與「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

該年度之「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與「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係以分紅保額比率（即下列公式之 x_t % 、y_t % 、$z1_t$% 、$z2_t$ % ）方式呈現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_t$ = 基本保險金額$_t$ × x_t %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1}$ × y_t %

其中，

x_t % ：第 t 保單年度增額分紅保額於「基本保險金額$_t$」之分紅保額比率；

y_t % ：第 t 保單年度增額分紅保額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 為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_t$ =(基本保險金額$_t$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 $z1_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_t$ =(基本保險金額$_t$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 $z2_t$%

其中，

$z1_t$% ：第t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於「基本保險金額$_t$ 」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 」之分紅保額比率；

$z2_t$ % ：第t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於「基本保險金額$_t$ 」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 」之分紅保額比率；

t為保單年度。

為避免旗下分紅保單資產項目的波動，不會立即反映短期經營績效之變動，而是會作和緩之調整，惟仍會確保所有保戶獲得公平之回報與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註：每年所繳保費扣除各項保險支出與費用支出之餘額，以實際投資報酬率所累積的資產金額，並扣減股東所應得之可分配紅利盈餘（其比例為百分之三十），即為該保單之「資產額份」。「資產額份」可作為該保單對於分紅保單紅利盈餘總額的貢獻度之參考。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鑫傳世代外幣終身壽險(109)、保誠人壽美利守護外幣終身壽險】

本公司依據下列原則與方法釐定各分紅保單所應分配的紅利（分紅保額），此分紅保額包括「增額分紅保額」與「額外分紅保額」。

一、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公司董事會依據分紅保險業務的實際經營狀況並考量未來長期之分紅績效，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及該金額應予分配給分紅保單之比例，此分配比例為百分之八十，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該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乘上該金額分配給分紅保單之比例即為該年度應予分配給分紅保單的紅利盈餘總額。

二、該年度分紅保單的紅利盈餘總額將以「資產額份」（註）的計算方法分配至各分紅保單，以訂定該保單之「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與「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

該年度之「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與「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係以分紅保額比率（即下列公式之 x_t % 、y_t % 、$z1_t$% 、$z2_t$ % ）方式呈現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_t$ = 基本保險金額$_t$ × x_t %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1}$ × y_t %

其中，

x_t % ：第 t 保單年度增額分紅保額於「基本保險金額$_t$」之分紅保額比率；

y_t % ：第 t 保單年度增額分紅保額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 為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_t$ =(基本保險金額$_t$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 $z1_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_t$ =(基本保險金額$_t$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 $z2_t$%

其中，

$z1_t$% ：第t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於「基本保險金額$_t$ 」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 」之分紅保額比率；

$z2_t$ % ：第t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於「基本保險金額$_t$ 」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 」之分紅保額比率；

t為保單年度。

為避免旗下分紅保單資產項目的波動，不會立即反映短期經營績效之變動，而是會作和緩之調整，惟仍會確保所有保戶獲得公平之回報與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註：每年所繳保費扣除各項保險支出與費用支出之餘額，以實際投資報酬率所累積的資產金額，並扣減股東所應得之可分配紅利盈餘（其比例為百分之二十），即為該保單之「資產額份」。「資產額份」可作為該保單對於分紅保單紅利盈餘總額的貢獻度之參考。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傳富世代外幣終身壽險(109)、保誠人壽傳世享富外幣終身壽險】

本公司依據下列原則與方法釐定各分紅保單所應分配的紅利（分紅保額），此分紅保額包括「增額分紅保額」與「額外分紅保額」。

一、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公司董事會依據分紅保險業務的實際經營狀況並考量未來長期之分紅績效，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及該金額應予分配給分紅保單之比例，此分配比例為百分之九十，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該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乘上該金額分配給分紅保單之比例即為該年度應予分配給分紅保單的紅利盈餘總額。

二、該年度分紅保單的紅利盈餘總額將以「資產額份」（註）的計算方法分配至各分紅保單，以訂定該保單之「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與「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

該年度之「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與「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係以分紅保額比率（即下列公式之 x_t % 、y_t % 、$z1_t$% 、$z2_t$ % ）方式呈現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_t$ = 基本保險金額$_t$ × x_t %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1}$ × y_t %

其中，

x_t % ：第 t 保單年度增額分紅保額於「基本保險金額$_t$」之分紅保額比率；

y_t % ：第 t 保單年度增額分紅保額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 為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_t$ =(基本保險金額$_t$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 $z1_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_t$ =(基本保險金額$_t$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 $z2_t$%

其中，

$z1_t$% ：第t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於「基本保險金額$_t$ 」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 」之分紅保額比率；

$z2_t$ % ：第t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於「基本保險金額$_t$ 」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 」之分紅保額比率；

t為保單年度。

為避免旗下分紅保單資產項目的波動，不會立即反映短期經營績效之變動，而是會作和緩之調整，惟仍會確保所有保戶獲得公平之回報與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註：每年所繳保費扣除各項保險支出與費用支出之餘額，以實際投資報酬率所累積的資產金額，並扣減股東所應得之可分配紅利盈餘（其比例為百分之十），即為該保單之「資產額份」。「資產額份」可作為該保單對於分紅保單紅利盈餘總額的貢獻度之參考。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富貴三一五終身壽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分紅業務之盈餘分配，由公司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結算後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年度紅利、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百分之八十，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一、保險單年度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決定本保險單年度紅利金額。此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即決定於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其公式如下： 利差紅利：以「該保單之紅利分配利率減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乘以「期中責任準備金」。 死差紅利：以「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減該保單之紅利分配死亡率」乘以「該保單之危險保額」。 其中，保單「紅利分配利率」係指該分紅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而「紅利分配死亡率」係指本公司分紅保險單過去三年平均經驗死亡率。上述保單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公司得依實際經營狀況調整，但任何調整仍需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二、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對於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的貢獻比例決定本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之金額。 前項貢獻比例係以保單、年齡層、性別等項次分組，並依精算原則評估之相對資產額份比例計算之，其公式如下： $AS_t = [L_{t-1} \times (AS_{t-1} + G_t) \times (1 + i_t) - d_t \times \left(1 + \frac{i_t}{2}\right) - W_t - D_t - E_t - B_t \ ] \div L_t$ 其中， ASt：第 t 年度之資產額份。 Lt： 第 t 年度之保單數。 Gt： 第 t 年度之保費收入。 it： 第 t 年度之投資收益率。 dt： 第 t 年度給付之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殘廢(完全失能)保險金。 Wt： 第 t 年度給付之解約金。 Dt： 第 t 年度給付之年度紅利金額。 Et： 第 t 年度分攤之費用。 Bt： 第 t 年度給付之祝壽保險金。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富利一生終身壽險、保誠人壽富利一生終身壽險(109)、保誠人壽享利人生終身壽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分紅業務之盈餘分配，由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結算後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盈餘與各分紅保險單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本契約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百分之九十，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一、保險單年度紅利貢獻比例

本公司是以各保險單對於所屬分紅保險單群組的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貢獻比例，決定本保險單年度紅利金額。各保險單的貢獻比例即為其貢獻度佔所屬分紅保險單群組所有保險單的貢獻度總和之比例。保險單貢獻度計算公式為下列兩者之和，計算後之數值不小於零：

1. 以「該保險單之紅利分配減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乘以「期中責任準備金或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2. 以「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減該保險單之紅利分配死亡率」乘以「該保險單之危險保額(即該保險單之身故保險金減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其中，「紅利分配利率」係指該分紅保險單定價當時用以計算可能年度紅利的投資報酬率，而「紅利分配死亡率」係指該分紅保險單定價當時用以計算可能年度紅利的死亡率。

二、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貢獻比例

本公司是以各保險單對於所屬分紅保險單群組的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之貢獻比例，決定本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之金額。各保險單的貢獻比例即為其貢獻度佔所屬分紅保險單群組所有保險單的貢獻度總和之比例。各保險單貢獻度之估算係依精算原則評估並斟酌下列因素定之：

1. 未來每年紅利之平穩性，以緩和因投資表現的起伏所造成的波動。

2. 未來所有可分配盈餘均能公平的分配完畢。

三、公司得於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下，視實際經營情況調整上述貢獻比例計算公式。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享利一生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本商品為美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年度紅利自第二保單週年日(含)起之各保單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紅利自第六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紅利自第六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時，依照終止或減少部分相對於原保險金額之比例給付。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

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紅利金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紅利的財源。

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先以年度紅利計算公式設定紅利開始給付年度後每年的年度紅利金額，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並於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的方式，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紅利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90%，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0%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前述之年度紅利計算公式如下：

年度紅利 = (利差紅利 + 死差紅利) Í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其中，

■利差紅利 = (紅利分配利率 –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Í 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Í 利差紅利乘數

■死差紅利 =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紅利分配死亡率) Í (身故保險金 – 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 90%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1%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利差紅利乘數：因上述利差紅利的計算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基礎，在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下，資產的累積將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兩者的差額亦會產生投資收入。本商品的紅利設計將此額外投資收入以利差紅利的方式分配，利差紅利乘數即代表可額外分配的利差紅利，其數值為大於等於 1 之數，且會因投保年齡及保單年度而異。

■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以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紅利分配利率為 3.5%，紅利分配死亡率為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的 90%。

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年度紅利後之餘額，決定可分配之金額，並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給付。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本商品之保戶於紅利發放年度可獲得之年度紅利、長青紅利或長青解約紅利，即為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乘以宣告之紅利分配比率後之數值。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一路勝外幣終身保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分紅業務之盈餘分配，由公司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結算後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年度紅利、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百分之八十五，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一、保險單年度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決定本保險單年度紅利金額。此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即決定於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其公式如下：

利差紅利：以「該保單之紅利分配利率減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乘以「期中責任準備金」。

死差紅利：以「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減該保單之紅利分配死亡率」乘以「該保單之危險保額」。

本公司依實際投資報酬率、經驗死亡率及其他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長期穩定性，決定「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

二、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的貢獻比例決定本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之金額。

前項貢獻比例係以保單、年齡層、性別等項次分組，並依精算原則評估之相對資產額份比例計算之，其公式如下：

$$AS_t = \left[\begin{array}{l} L_{t-1} \times (AS_{t-1} + G_t) \times (1 + i_t) - \\ d_t \times \left(1 + \frac{i_t}{2}\right) - W_t - D_t - E_t - B_t \end{array} \right] \div L_t$$

其中，

ASt：第 t 年度之資產額份。

Lt：第 t 年度之保單數。

Gt：第 t 年度之保費收入。

it：第 t 年度之投資收益率。

dt：第 t 年度給付之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

Wt：第 t 年度給付之解約金。

Dt：第 t 年度給付之年度紅利金額。

Et：第 t 年度分攤之費用。

Bt：第 t 年度給付之生存及祝壽保險金。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五五登峰增額終身壽險、保誠人壽五五民豐人民幣增額終身壽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分紅業務之盈餘分配，由公司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結算後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年度紅利、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百分之八十，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一、 保險單年度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決定本保險單年度紅利金額。此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即決定於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其公式如下：

利差紅利：以「該保單之紅利分配利率減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乘以「期中責任準備金」。

死差紅利：以「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減該保單之紅利分配死亡率」乘以「該保單之危險保額」。

本公司依實際投資報酬率、經驗死亡率及其他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長期穩定性，決定「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

二、 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的貢獻比例決定本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之金額。

前項貢獻比例係以保單、年齡層、性別等項次分組，並依精算原則評估之相對資產額份比例計算之，其公式如下：

$$AS_t = \left[\begin{array}{l} L_{t-1} \times (AS_{t-1} + G_t) \times (1 + i_t) - \\ d_t \times \left(1 + \frac{i_t}{2}\right) - W_t - D_t - E_t - B_t \end{array} \right] \div L_t$$

其中，

ASt：第 t 年度之資產額份。

Lt：第 t 年度之保單數。

Gt：第 t 年度之保費收入。

it：第 t 年度之投資收益率。

dt：第 t 年度給付之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

Wt：第 t 年度給付之解約金。

Dt：第 t 年度給付之年度紅利金額。

Et：第 t 年度分攤之費用。

Bt：第 t 年度給付之祝壽保險金。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五五登峰增額終身壽險(109)、保誠人壽五五民豐人民幣增額終身壽險(109)】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分紅業務之盈餘分配，由公司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結算後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年度紅利、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百分之八十，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一、 保險單年度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決定本保險單年度紅利金額。此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即決定於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其公式如下：

利差紅利：以「該保單之紅利分配利率減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死差紅利：以「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減該保單之紅利分配死亡率」乘以「該保單之身故保險金減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公司依實際投資報酬率、經驗死亡率及其他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長期穩定性，決定「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

二、 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的貢獻比例決定本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之金額。

前項貢獻比例係以保單、年齡層、性別等項次分組，並依精算原則評估之相對資產額份比例計算之，其公式如下：

$$\mathrm{AS}_t = \left[\begin{array}{l} L_{t-1} \times (AS_{t-1} + G_t) \times (1 + i_t) - \\ d_t \times \left(1 + \frac{i_t}{2}\right) - W_t - D_t - E_t - B_t \end{array} \right] \div L_t$$

其中，

ASt：第 t 年度之資產額份。

Lt：第 t 年度之保單數。

Gt：第 t 年度之保費收入。

it：第 t 年度之投資收益率。

dt：第 t 年度給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

Wt：第 t 年度給付之解約金。

Dt：第 t 年度給付之年度紅利金額。

Et：第 t 年度分攤之費用。

Bt：第 t 年度給付之祝壽保險金。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美滿 315 外幣保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分紅業務之盈餘分配，由公司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結算後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年度紅利、可分配滿期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或滿期保險金受益人之比例，此分配比例為百分之八十，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一、 保險單年度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決定本保險單年度紅利金額。此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即決定於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其公式如下：

利差紅利：以「該保單之紅利分配利率減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乘以「期中責任準備金」。

死差紅利：以「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減該保單之紅利分配死亡率」乘以「該保單之危險保額」。

本公司依實際投資報酬率、經驗死亡率及其他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長期穩定性，決定「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

二、 保險單滿期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可分配滿期紅利盈餘金額的貢獻比例決定本保險單滿期紅利之金額。

前項貢獻比例係以保單、年齡層、性別等項次分組，並依精算原則評估之相對資產額份比例計算之，其公式如下：

$$\mathrm{AS}_t = \left[\begin{array}{l} L_{t-1} \times (AS_{t-1} + G_t) \times (1 + i_t) - \\ d_t \times \left(1 + \frac{i_t}{2}\right) - W_t - D_t - E_t - B_t \end{array} \right] \div L_t$$

其中，

ASt：第 t 年度之資產額份。

Lt：第 t 年度之保單數。

Gt：第 t 年度之保費收入。

it：第 t 年度之投資收益率。

dt：第 t 年度給付之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

Wt：第 t 年度給付之解約金。

Dt：第 t 年度給付之年度紅利金額。

Et：第 t 年度分攤之費用。

Bt：第 t 年度給付之生存及滿期保險金。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六代勝外幣終身壽險】
本公司依據下列原則與方法釐定各分紅保單所應分配的紅利（分紅保額），此分紅保額包括「增額分紅保額」與「額外分紅保額」。 一、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公司董事會依據分紅保險業務上一會計年度的實際經營狀況並考量長期之分紅績效，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及該金額應予分配給分紅保單之比例，此分配比例為百分之九十，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該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乘上該金額分配給分紅保單之比例即為該年度應予分配給分紅保單的紅利盈餘總額。 二、該年度分紅保單的紅利盈餘總額將以「資產額份」（註）的計算方法分配至各分紅保單，以訂定該保單之「增額分紅保額」與「額外分紅保額」。 該年度之「增額分紅保額」與「額外分紅保額」係以分紅保額比率（即下列公式之 x_t % 、 y_t % 、 z_t % ）方式呈現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_t = 基本保險金額_t \times x_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1} \times y_t\%$ 其中， x_t % ：第 t 保單年度增額分紅保額於「基本保險金額$_t$」之分紅保額比率； y_t % ：第 t 保單年度增額分紅保額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 為保單年度。 $額外分紅保額_t = (基本保險金額_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 \times z_t\%$ 其中， z_t % ：第 t 保單年度額外分紅保額於「基本保險金額$_t$」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之分紅保額比率； t 為保單年度。 為避免旗下分紅保單資產項目的波動，不會立即反映短期經營績效之變動，而是會作和緩之調整，惟仍會確保所有保戶獲得公平之回報與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註：每年所繳保費扣除各項保險支出與費用支出之餘額，以實際投資報酬率所累積的資產金額，並扣減股東所應得之可分配紅利盈餘（其比例為百分之十），即為該保單之「資產額份」。「資產額份」可作為該保單對於分紅保單紅利盈餘總額的貢獻度之參考。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耀富人生增額終身壽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分紅業務之盈餘分配，由公司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結算後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年度紅利、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或保險金受益人之比例，此分配予要保人或保險金受益人之比例為百分之八十，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一、保險單年度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決定本保險單年度紅利金額。此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即決定於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其公式如下：

利差紅利：以「該保單之紅利分配利率減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乘以「期中責任準備金」。

死差紅利：以「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減該保單之紅利分配死亡率」乘以「該保單之危險保額」。

本公司依實際投資報酬率、經驗死亡率及其他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長期穩定性，決定「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

二、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的貢獻比例決定本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之金額。

前項貢獻比例係以保單、年齡層、性別等項次分組，並依精算原則評估之相對資產額份比例計算之，其公式如下：

$$AS_t = \left[L_{t-1} \times (AS_{t-1} + G_t) \times (1 + i_t) - d_t \times \left(1 + \frac{i_t}{2}\right) - W_t - D_t - E_t - B_t \right] \div L_t$$

其中，

AS_t：第 t 年度之資產額份。

L_t：第 t 年度之保單數。

G_t：第 t 年度之保費收入。

i_t：第 t 年度之投資收益率。

d_t：第 t 年度給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

W_t：第 t 年度給付之解約金。

D_t：第 t 年度給付之年度紅利金額。

E_t：第 t 年度分攤之費用。

B_t：第 t 年度給付之祝壽保險金。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富貴 369 終身壽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分紅業務之盈餘分配，由公司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結算後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年度紅利、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百分之八十五，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一、保險單年度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決定本保險單年度紅利金額。此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即決定於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其公式如下： 利差紅利：以「該保單之紅利分配利率減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乘以「期中責任準備金」。 死差紅利：以「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減該保單之紅利分配死亡率」乘以「該保單之危險保額」。 本公司依實際投資報酬率、經驗死亡率及其他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長期穩定性，決定「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 二、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的貢獻比例決定本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之金額。 前項貢獻比例係以保單、年齡層、性別等項次分組，並依精算原則評估之相對資產額份比例計算之，其公式如下： $$\mathrm{AS}_t=\left[L_{t-1}\times(AS_{t-1}+G_t)\times(1+i_t)-d_t\times\left(1+\frac{i_t}{2}\right)-W_t-D_t-E_t-B_t\right]\div L_t$$ 其中， AS_t：第 t 年度之資產額份。 L_t：第 t 年度之保單數。 G_t：第 t 年度之保費收入。 i_t：第 t 年度之投資收益率。 d_t：第 t 年度給付之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 W_t：第 t 年度給付之解約金。 D_t：第 t 年度給付之年度紅利金額。 E_t：第 t 年度分攤之費用。 B_t：第 t 年度給付之祝壽保險金。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耀富人生增額終身壽險(109)】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分紅業務之盈餘分配，由公司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結算後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年度紅利、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或保險金受益人之比例，此分配予要保人或保險金受益人之比例為百分之八十，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一、保險單年度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決定本保險單年度紅利金額。此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即決定於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其公式如下：

利差紅利：以「該保單之紅利分配利率減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乘以「期中責任準備金」。

死差紅利：以「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減該保單之紅利分配死亡率」乘以「該保單之危險保額」。

本公司依實際投資報酬率、經驗死亡率及其他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長期穩定性，決定「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

二、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的貢獻比例決定本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之金額。

前項貢獻比例係以保單、年齡層、性別等項次分組，並依精算原則評估之相對資產額份比例計算之，其公式如下：

$$AS_t = \left[L_{t-1} \times (AS_{t-1} + G_t) \times (1 + i_t) - d_t \times \left(1 + \frac{i_t}{2}\right) - W_t - D_t - E_t - B_t \right] \div L_t$$

其中，

AS_t：第 t 年度之資產額份。

L_t：第 t 年度之保單數。

G_t：第 t 年度之保費收入。

i_t：第 t 年度之投資收益率。

d_t：第 t 年度給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

W_t：第 t 年度給付之解約金。

D_t：第 t 年度給付之年度紅利金額。

E_t：第 t 年度分攤之費用。

B_t：第 t 年度給付之祝壽保險金。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彩色人生外幣終身壽險、保誠人壽彩色人生外幣終身壽險(109)、保誠人壽六六長紅外幣終身壽險、保誠人壽萬事利達外幣終身壽險(6)、保誠人壽一路長紅外幣終身壽險、保誠人壽萬事利達外幣終身壽險(10)、保誠人壽橘享樂外幣終身壽險、保誠人壽紅運世代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保誠人壽好運世代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保誠人壽紅不讓外幣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保誠人壽鑫利達外幣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保誠人壽新紅運世代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本公司依據下列原則與方法釐定各分紅保單所應分配的紅利(分紅保額),此分紅保額包括「增額分紅保額」與「額外分紅保額」。 一、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公司董事會依據分紅保險業務的實際經營狀況並考量未來長期之分紅績效,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及該金額應予分配給分紅保單之比例,此分配比例為百分之八十五,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該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乘上該金額分配給分紅保單之比例即為該年度應予分配給分紅保單的紅利盈餘總額。 二、該年度分紅保單的紅利盈餘總額將以「資產額份」(註 1)的計算方法分配至各分紅保單,以訂定該保單之「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與「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 該年度之「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與「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係以分紅保額比率(即下列公式之 x_t% 、 y_t % 、 $z1_t$% 、 $z2_t$%)方式呈現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_t$ = 基本保險金額$_t$ × X_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1}$ × y_t% 其中, x_t% :第 t 保單年度增額分紅保額於「基本保險金額$_t$」之分紅保額比率; y_t% :第 t 保單年度增額分紅保額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 為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_t$ =(基本保險金額$_t$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 × $z1_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_t$ =(基本保險金額$_t$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 × $z2_t$% 其中, $z1_t$% :第t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於「基本保險金額$_t$」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之分紅保額比率; $z2_t$% :第t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於「基本保險金額$_t$」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之分紅保額比率; t為保單年度。 為避免旗下分紅保單資產項目的波動,不會立即反映短期經營績效之變動,而是會作和緩之調整,惟仍會確保所有保戶獲得公平之回報與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註:每年所繳保費扣除各項保險支出與費用支出之餘額,以實際投資報酬率所累積的資產金額,並扣減股東所應得之可分配紅利盈餘(其比例為百分之十五),即為該保單之「資產額份」。「資產額份」可作為該保單對於分紅保單紅利盈餘總額的貢獻度之參考。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滿福雙享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保誠人壽美利長紅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保誠人壽滿福世代外幣終身壽險(3)(定期給付型)、保誠人壽美利傳承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誠人壽美利傳富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本公司依據下列原則與方法釐定各分紅保單所應分配的紅利(分紅保額),此分紅保額包括「增額分紅保額」與「額外分紅保額」。

一、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公司董事會依據分紅保險業務的實際經營狀況並考量未來長期之分紅績效,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及該金額應予分配給分紅保單之比例,此分配比例為百分之七十五,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該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乘上該金額分配給分紅保單之比例即為該年度應予分配給分紅保單的紅利盈餘總額。

二、該年度分紅保單的紅利盈餘總額將以「資產額份」(註 1)的計算方法分配至各分紅保單,以訂定該保單之「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與「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

該年度之「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與「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係以分紅保額比率(即下列公式之 x_t% 、 y_t % 、 $z1_t$% 、 $z2_t$%)方式呈現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_t$ = 基本保險金額$_t$ × X_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1}$ × y_t%

其中,

x_t% :第 t 保單年度增額分紅保額於「基本保險金額$_t$」之分紅保額比率;

y_t% :第 t 保單年度增額分紅保額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 為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_t$ =(基本保險金額$_t$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 × $z1_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_t$ =(基本保險金額$_t$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 × $z2_t$%

其中,

$z1_t$% :第t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於「基本保險金額$_t$ 」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 」之分紅保額比率;

$z2_t$% :第t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於「基本保險金額$_t$ 」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 」之分紅保額比率;

t為保單年度。

為避免旗下分紅保單資產項目的波動,不會立即反映短期經營績效之變動,而是會作和緩之調整,惟仍會確保所有保戶獲得公平之回報與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註:每年所繳保費扣除各項保險支出與費用支出之餘額,以實際投資報酬率所累積的資產金額,並扣減股東所應得之可分配紅利盈餘(其比例為百分之二十五),即為該保單之「資產額份」。「資產額份」可作為該保單對於分紅保單紅利盈餘總額的貢獻度之參考。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雙星報喜終身壽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分紅業務之盈餘分配，由公司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結算後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年度紅利、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百分之八十五，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一、保險單年度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決定本保險單年度紅利金額。此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即決定於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其公式如下：

利差紅利：以「該保單之紅利分配利率減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死差紅利：以「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減該保單之紅利分配死亡率」乘以「該保單之危險保額(即該保單之身故保險金減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公司依實際投資報酬率、經驗死亡率及其他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長期穩定性，決定「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

二、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的貢獻比例決定本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之金額。

前項貢獻比例係以保單、年齡層、性別等項次分組，並依精算原則評估之相對資產額份比例計算之，其公式如下：

$$AS_t = \left[\begin{array}{l} L_{t-1} \times (AS_{t-1} + G_t) \times (1 + i_t) - \\ d_t \times \left(1 + \frac{i_t}{2}\right) - W_t - D_t - E_t - B_t \end{array} \right] \div L_t$$

其中，

ASt：第 t 年度之資產額份。

Lt：第 t 年度之保單數。

Gt：第 t 年度之保費收入。

it：第 t 年度之投資收益率。

dt：第 t 年度給付之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

Wt：第 t 年度給付之解約金。

Dt：第 t 年度給付之年度紅利金額。

Et：第 t 年度分攤之費用。

Bt：第 t 年度給付之祝壽保險金。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雙星報喜終身壽險(109)】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分紅業務之盈餘分配，由公司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結算後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年度紅利、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百分之八十五，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一、保險單年度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決定本保險單年度紅利金額。此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即決定於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其公式如下：

利差紅利：以「該保單之紅利分配利率減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死差紅利：以「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減該保單之紅利分配死亡率」乘以「該保單之危險保額(即該保單之身故保險金減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公司依實際投資報酬率、經驗死亡率及其他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長期穩定性，決定「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

二、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的貢獻比例決定本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之金額。

前項貢獻比例係以保單、年齡層、性別等項次分組，並依精算原則評估之相對資產額份比例計算之，其公式如下：

$$\mathrm{AS}_t = \left[\begin{array}{l} L_{t-1} \times (AS_{t-1} + G_t) \times (1 + i_t) - \\ d_t \times \left(1 + \frac{i_t}{2}\right) - W_t - D_t - E_t - B_t \end{array} \right] \div L_t$$

其中，

ASt：第 t 年度之資產額份。

Lt：第 t 年度之保單數。

Gt：第 t 年度之保費收入。

it：第 t 年度之投資收益率。

dt：第 t 年度給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

Wt：第 t 年度給付之解約金。

Dt：第 t 年度給付之年度紅利金額。

Et：第 t 年度分攤之費用。

Bt：第 t 年度給付之祝壽保險金。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三沛一生終身保險、保誠人壽實利充沛終身保險、保誠人壽三享樂活終身保險、保誠人壽享富樂活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分紅業務之盈餘分配，由公司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結算後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年度紅利、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百分之八十五，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一、保險單年度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決定本保險單年度紅利金額。此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即決定於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其公式如下：

利差紅利：以「該保單之紅利分配利率減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死差紅利：以「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減該保單之紅利分配死亡率」乘以「該保單之身故保險金減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公司依實際投資報酬率、經驗死亡率及其他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長期穩定性，決定「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

二、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的貢獻比例決定本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之金額。

前項貢獻比例係以保單、年齡層、性別等項次分組，並依精算原則評估之相對資產額份比例計算之，其公式如下：

$$\mathrm{AS}_t = \left[L_{t-1} \times (AS_{t-1} + G_t) \times (1 + i_t) - d_t \times \left(1 + \frac{i_t}{2}\right) - W_t - D_t - E_t - B_t \right] \div L_t$$

其中，

AS_t：第 t 年度之資產額份。

L_t：第 t 年度之保單數。

G_t：第 t 年度之保費收入。

i_t：第 t 年度之投資收益率。

d_t：第 t 年度給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

W_t：第 t 年度給付之解約金。

D_t：第 t 年度給付之年度紅利金額。

E_t：第 t 年度分攤之費用。

B_t：第 t 年度給付之生存及祝壽保險金。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美利年年外幣終身保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分紅業務之盈餘分配，由公司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結算後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年度紅利、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百分之八十五，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一、保險單年度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決定本保險單年度紅利金額。此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即決定於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其公式如下：

利差紅利：以「該保單之紅利分配利率減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利差紅利乘數(本契約利差紅利乘數為大於等於 1 之數)」。

死差紅利：以「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減該保單之紅利分配死亡率」乘以「該保單之身故保險金減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公司依實際投資報酬率、經驗死亡率及其他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長期穩定性，決定「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

二、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的貢獻比例決定本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之金額。

前項貢獻比例係以保單、年齡層、性別等項次分組，並依精算原則評估之相對資產額份比例計算之，其公式如下：

$$AS_t = \left[L_{t-1} \times (AS_{t-1} + G_t) \times (1 + i_t) - d_t \times \left(1 + \frac{i_t}{2}\right) - W_t - D_t - E_t - B_t \right] \div L_t$$

其中，

AS_t：第 t 年度之資產額份。

L_t：第 t 年度之保單數。

G_t：第 t 年度之保費收入。

i_t：第 t 年度之投資收益率。

d_t：第 t 年度給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

W_t：第 t 年度給付之解約金。

D_t：第 t 年度給付之年度紅利金額。

E_t：第 t 年度分攤之費用。

B_t：第 t 年度給付之生存及祝壽保險金。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美利世代外幣終身壽險(109)】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分紅業務之盈餘分配，由公司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結算後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年度紅利、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一、保險單年度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決定本保險單年度紅利金額。此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即決定於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其公式如下：

利差紅利：以「該保單之紅利分配利率減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死差紅利：以「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減該保單之紅利分配死亡率」乘以「該保單之身故保險金減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公司依實際投資報酬率、經驗死亡率及其他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長期穩定性，決定「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

二、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的貢獻比例決定本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之金額。

前項貢獻比例係以保單、年齡層、性別等項次分組，並依精算原則評估之相對資產額份比例計算之，其公式如下：

$$AS_t = \left[L_{t-1} \times (AS_{t-1} + G_t) \times (1 + i_t) - d_t \times \left(1 + \frac{i_t}{2}\right) - W_t - D_t - E_t - B_t \right] \div L_t$$

其中，

AS_t：第 t 年度之資產額份。

L_t：第 t 年度之保單數。

G_t：第 t 年度之保費收入。

i_t：第 t 年度之投資收益率。

d_t：第 t 年度給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

W_t：第 t 年度給付之解約金。

D_t：第 t 年度給付之年度紅利金額。

E_t：第 t 年度分攤之費用。

B_t：第 t 年度給付之祝壽保險金。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富貴 369 終身壽險(109)】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分紅業務之盈餘分配，由公司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結算後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年度紅利、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百分之八十五，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一、保險單年度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決定本保險單年度紅利金額。此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即決定於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其公式如下：

利差紅利：以「該保單之紅利分配利率減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死差紅利：以「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減該保單之紅利分配死亡率」乘以「該保單之身故保險金減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公司依實際投資報酬率、經驗死亡率及其他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長期穩定性，決定「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

二、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的貢獻比例決定本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之金額。

前項貢獻比例係以保單、年齡層、性別等項次分組，並依精算原則評估之相對資產額份比例計算之，其公式如下：

$$AS_t = \left[L_{t-1} \times (AS_{t-1} + G_t) \times (1 + i_t) - d_t \times \left(1 + \frac{i_t}{2}\right) - W_t - D_t - E_t - B_t \right] \div L_t$$

其中，

AS_t：第 t 年度之資產額份。

L_t：第 t 年度之保單數。

G_t：第 t 年度之保費收入。

i_t：第 t 年度之投資收益率。

d_t：第 t 年度給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

W_t：第 t 年度給付之解約金。

D_t：第 t 年度給付之年度紅利金額。

E_t：第 t 年度分攤之費用。

B_t：第 t 年度給付之生存及祝壽保險金。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鑫傳三代終身壽險】
本公司依據下列原則與方法釐定各分紅保單所應分配的紅利(分紅保額),此分紅保額包括「增額分紅保額」與「額外分紅保額」。 一、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公司董事會依據分紅保險業務的實際經營狀況並考量未來長期之分紅績效,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及該金額應予分配給分紅保單之比例,此分配比例為百分之八十,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該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乘上該金額分配給分紅保單之比例即為該年度應予分配給分紅保單的紅利盈餘總額。 二、該年度分紅保單的紅利盈餘總額將以「資產額份」(註1)的計算方法分配至各分紅保單,以訂定該保單之「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與「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 該年度之「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與「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係以分紅保額比率(即下列公式之 x_t % 、y_t % 、$z1_t$% 、$z2_t$ %)方式呈現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_t$ = 基本保險金額$_t$ × X_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1}$ × y_t% 其中, x_t % :第 t 保單年度增額分紅保額於「基本保險金額 t」之分紅保額比率; y_t % :第 t 保單年度增額分紅保額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 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 為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 $z1_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 $z2_t$% 其中, $z1_t$% :第t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於「基本保險金額^t 」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之分紅保額比率; $z2_t$ % :第t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於「基本保險金額^t 」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之分紅保額比率; t為保單年度。 為避免旗下分紅保單資產項目的波動,不會立即反映短期經營績效之變動,而是會作和緩之調整,惟仍會確保所有保戶獲得公平之回報與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註:每年所繳保費扣除各項保險支出與費用支出之餘額,以實際投資報酬率所累積的資產金額,並扣減股東所應得之可分配紅利盈餘(其比例為百分之二十),即為該保單之「資產額份」。「資產額份」可作為該保單對於分紅保單紅利盈餘總額的貢獻度之參考。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雙喜臨門終身壽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分紅業務之盈餘分配，由公司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結算後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年度紅利、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百分之九十，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一、保險單年度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決定本保險單年度紅利金額。此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即決定於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其公式如下：

利差紅利：以「該保單之紅利分配利率減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死差紅利：以「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減該保單之紅利分配死亡率」乘以「該保單之身故保險金減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公司依實際投資報酬率、經驗死亡率及其他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長期穩定性，決定「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

二、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的貢獻比例決定本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之金額。

前項貢獻比例係以保單、年齡層、性別等項次分組，並依精算原則評估之相對資產額份比例計算之，其公式如下：

$$AS_t = \left[L_{t-1} \times (AS_{t-1} + G_t) \times (1 + i_t) - d_t \times \left(1 + \frac{i_t}{2}\right) - W_t - D_t - E_t - B_t \right] \div L_t$$

其中，

AS_t：第 t 年度之資產額份。

L_t：第 t 年度之保單數。

G_t：第 t 年度之保費收入。

i_t：第 t 年度之投資收益率。

d_t：第 t 年度給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

W_t：第 t 年度給付之解約金。

D_t：第 t 年度給付之年度紅利金額。

E_t：第 t 年度分攤之費用。

B_t：第 t 年度給付之祝壽保險金。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福企滿滿外幣終身保險、保誠人壽創富御守外幣終身保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分紅業務之盈餘分配，由公司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結算後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年度紅利、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五，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一、保險單年度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決定本保險單年度紅利金額。此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即決定於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其公式如下：

利差紅利：以「該保單之紅利分配利率減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利差紅利乘數(本契約利差紅利乘數為大於等於 1 之數)」。

死差紅利：以「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減該保單之紅利分配死亡率」乘以「該保單之身故保險金減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公司依實際投資報酬率、經驗死亡率及其他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長期穩定性，決定「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

二、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的貢獻比例決定本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之金額。

前項貢獻比例係以保單、年齡層、性別等項次分組，並依精算原則評估之相對資產額份比例計算之，其公式如下：

$$AS_t = \left[L_{t-1} \times (AS_{t-1} + G_t) \times (1 + i_t) - d_t \times \left(1 + \frac{i_t}{2}\right) - W_t - D_t - E_t - B_t \right] \div L_t$$

其中，

AS_t：第 t 年度之資產額份。

L_t：第 t 年度之保單數。

G_t：第 t 年度之保費收入。

i_t：第 t 年度之投資收益率。

d_t：第 t 年度給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

W_t：第 t 年度給付之解約金。

D_t：第 t 年度給付之年度紅利金額。

E_t：第 t 年度分攤之費用。

B_t：第 t 年度給付之生存及祝壽保險金。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萬事如意終身壽險、保誠人壽福鑫世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保誠人壽滿福世代外幣終身壽險(6)(定期給付型)、保誠人壽福鑫雙享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保誠人壽照扶天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保誠人壽紅運相傳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保誠人壽傳鑫意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保誠人壽好照投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保誠人壽鑫旺傳家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保誠人壽福康滿利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保誠人壽新紅運相傳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本公司依據下列原則與方法釐定各分紅保單所應分配的紅利(分紅保額),此分紅保額包括「增額分紅保額」與「額外分紅保額」。 一、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公司董事會依據分紅保險業務的實際經營狀況並考量未來長期之分紅績效,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及該金額應予分配給分紅保單之比例,此分配比例為百分之八十五,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該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乘上該金額分配給分紅保單之比例即為該年度應予分配給分紅保單的紅利盈餘總額。 二、該年度分紅保單的紅利盈餘總額將以「資產額份」(註 1)的計算方法分配至各分紅保單,以訂定該保單之「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與「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 該年度之「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與「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係以分紅保額比率(即下列公式之 x_t% 、 y_t % 、 $z1_t$% 、 $z2_t$%)方式呈現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_t$ = 基本保險金額$_t$ × X_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1}$ × y_t% 其中, x_t% :第 t 保單年度增額分紅保額於「基本保險金額$_t$」之分紅保額比率; y_t% :第 t 保單年度增額分紅保額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 為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_t$ =(基本保險金額$_t$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 × $z1_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_t$ =(基本保險金額$_t$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 × $z2_t$% 其中, $z1_t$% :第t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於「基本保險金額$_t$」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之分紅保額比率; $z2_t$% :第t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於「基本保險金額$_t$」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之分紅保額比率; t為保單年度。 為避免旗下分紅保單資產項目的波動,不會立即反映短期經營績效之變動,而是會作和緩之調整,惟仍會確保所有保戶獲得公平之回報與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註:每年所繳壽險給付部分保費扣除各項保險支出與費用支出之餘額,以實際投資報酬率所累積的資產金額,並扣減股東所應得之可分配紅利盈餘(其比例為百分之十五),即為該保單之「資產額份」。「資產額份」可作為該保單對於分紅保單紅利盈餘總額的貢獻度之參考。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一路發外幣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保誠人壽三享安康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保誠人壽金正旺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分紅業務之盈餘分配，由公司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結算後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年度紅利、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百分之八十五，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一、 保險單年度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決定本保險單年度紅利金額。此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即決定於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其公式如下：

利差紅利：以「該保單之紅利分配利率減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乘以「壽險給付部分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死差紅利：以「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減該保單之紅利分配死亡率」乘以「該保單之身故保險金減壽險給付部分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公司依實際投資報酬率、經驗死亡率及其他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長期穩定性，決定「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

二、 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的貢獻比例決定本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之金額。

前項貢獻比例係以保單、年齡層、性別等項次分組，並依精算原則評估之相對資產額份比例計算之，其公式如下：

$$\mathrm{AS}_t = \left[\begin{array}{l} L_{t-1} \times (AS_{t-1} + G_t) \times (1 + i_t) - \\ d_t \times \left(1 + \frac{i_t}{2}\right) - W_t - D_t - E_t - B_t \end{array} \right] \div L_t$$

其中，

ASt：第 t 年度之資產額份。

Lt：第 t 年度之保單數。

Gt：第 t 年度之壽險給付部分保費收入。

it：第 t 年度之投資收益率。

dt：第 t 年度給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

Wt：第 t 年度給付之壽險給付部分解約金。

Dt：第 t 年度給付之年度紅利金額。

Et：第 t 年度分攤之費用。

Bt：第 t 年度給付之生存及祝壽保險金。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美利 29 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本公司依據下列原則與方法釐定各分紅保單所應分配的紅利(分紅保額),此分紅保額包括「增額分紅保額」與「額外分紅保額」。

一、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公司董事會依據分紅保險業務的實際經營狀況並考量未來長期之分紅績效,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及該金額應予分配給分紅保單之比例,此分配比例為百分之七十五,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該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乘上該金額分配給分紅保單之比例即為該年度應予分配給分紅保單的紅利盈餘總額。

二、該年度分紅保單的紅利盈餘總額將以「資產額份」(註 1)的計算方法分配至各分紅保單,以訂定該保單之「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與「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該年度之「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與「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係以分紅保額比率(即下列公式之 x_t% 、 y_t % 、 $z1_t$% 、 $z2_t$%)方式呈現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_t$ = 基本保險金額$_t$ × X_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1}$ × y_t%

其中,

x_t% :第 t 保單年度增額分紅保額於「基本保險金額$_t$」之分紅保額比率;

y_t% :第 t 保單年度增額分紅保額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 為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_t$ =(基本保險金額$_t$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 × $z1_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_t$ =(基本保險金額$_t$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 × $z2_t$%

其中,

$z1_t$% :第t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於「基本保險金額$_t$ 」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 」之分紅保額比率;

$z2_t$% :第t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於「基本保險金額$_t$ 」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 」之分紅保額比率;

t為保單年度。

為避免旗下分紅保單資產項目的波動,不會立即反映短期經營績效之變動,而是會作和緩之調整,惟仍會確保所有保戶獲得公平之回報與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註:每年所繳壽險給付部分之保費扣除各項壽險給付部分之保險支出與費用支出之餘額,以實際投資報酬率所累積的資產金額,並扣減股東所應得之可分配紅利盈餘(其比例為百分之二十五),即為該保單之「資產額份」。「資產額份」可作為該保單對於分紅保單紅利盈餘總額的貢獻度之參考。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福鑫雙盈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保誠人壽樂利雙收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分紅業務之盈餘分配，由公司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結算後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年度紅利、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百分之八十五，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一、 保險單年度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決定本保險單年度紅利金額。此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即決定於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其公式如下：

利差紅利：以「該保單之紅利分配利率減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乘以「壽險給付部分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利差紅利乘數(本契約利差紅利乘數為大於等於 1 之數)」。

死差紅利：以「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減該保單之紅利分配死亡率」乘以「該保單之身故保險金減壽險給付部分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公司依實際投資報酬率、經驗死亡率及其他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長期穩定性，決定「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

二、 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的貢獻比例決定本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之金額。

前項貢獻比例係以保單、年齡層、性別等項次分組，並依精算原則評估之相對資產額份比例計算之，其公式如下：

$$\mathrm{AS}_t = \left[L_{t-1} \times (AS_{t-1} + G_t) \times (1 + i_t) - d_t \times \left(1 + \frac{i_t}{2}\right) - W_t - D_t - E_t - B_t \right] \div L_t$$

其中，

ASt：第 t 年度之資產額份。

Lt：第 t 年度之保單數。

Gt：第 t 年度之壽險給付部分保費收入。

it：第 t 年度之投資收益率。

dt：第 t 年度給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

Wt：第 t 年度給付之壽險給付部分解約金。

Dt：第 t 年度給付之年度紅利金額。

Et：第 t 年度分攤之費用。

Bt：第 t 年度給付之生存及祝壽保險金。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滿福雙盈外幣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分紅業務之盈餘分配，由公司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結算後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年度紅利、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五，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一、保險單年度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決定本保險單年度紅利金額。此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即決定於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其公式如下：

利差紅利：以「該保單之紅利分配利率減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乘以「壽險給付部分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利差紅利乘數(本契約利差紅利乘數為大於等於 1 之數)」。

死差紅利：以「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減該保單之紅利分配死亡率」乘以「該保單之身故保險金減壽險給付部分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公司依實際投資報酬率、經驗死亡率及其他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長期穩定性，決定「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

二、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的貢獻比例決定本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之金額。

前項貢獻比例係以保單、年齡層、性別等項次分組，並依精算原則評估之相對資產額份比例計算之，其公式如下：

$$AS_t = \left[L_{t-1} \times (AS_{t-1} + G_t) \times (1 + i_t) - d_t \times \left(1 + \frac{i_t}{2}\right) - W_t - D_t - E_t - B_t \right] \div L_t$$

其中，

AS_t：第 t 年度之資產額份。

L_t：第 t 年度之保單數。

G_t：第 t 年度之壽險給付部分保費收入。

i_t：第 t 年度之投資收益率。

d_t：第 t 年度給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

W_t：第 t 年度給付之壽險給付部分解約金。

D_t：第 t 年度給付之年度紅利金額。

E_t：第 t 年度分攤之費用。

B_t：第 t 年度給付之生存及祝壽保險金。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美利 715 外幣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分紅業務之盈餘分配，由公司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結算後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年度紅利、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五，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一、保險單年度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決定本保險單年度紅利金額。此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即決定於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其公式如下：

利差紅利：以「該保單之紅利分配利率減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本契約預定利率為 2%)」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死差紅利：以「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減該保單之紅利分配死亡率」乘以「該保單之身故保險金減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公司依實際投資報酬率、經驗死亡率及其他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長期穩定性，決定「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

二、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的貢獻比例決定本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之金額。

前項貢獻比例係以保單、年齡層、性別等項次分組，並依精算原則評估之相對資產額份比例計算之，其公式如下：

$$AS_t = \left[L_{t-1} \times (AS_{t-1} + G_t) \times (1 + i_t) - d_t \times \left(1 + \frac{i_t}{2}\right) - W_t - D_t - E_t - B_t \right] \div L_t$$

其中，

AS_t：第 t 年度之資產額份。

L_t：第 t 年度之保單數。

G_t：第 t 年度之保費收入。

i_t：第 t 年度之投資收益率。

d_t：第 t 年度給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

W_t：第 t 年度給付之解約金。

D_t：第 t 年度給付之年度紅利金額。

E_t：第 t 年度分攤之費用。

B_t：第 t 年度給付之生存及祝壽保險金。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紅運來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保誠人壽鑫利發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保誠人壽鑫享雙收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分紅業務之盈餘分配，由公司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結算後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年度紅利、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百分之八十五，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一、保險單年度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決定本保險單年度紅利金額。此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即決定於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其公式如下：

利差紅利:以「該保單之紅利分配利率減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本契約預定利率為 1.25%)」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利差紅利乘數(本契約利差紅利乘數為大於等於 1 之數)。

死差紅利：以「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減該保單之紅利分配死亡率」乘以「該保單之身故保險金減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公司依實際投資報酬率、經驗死亡率及其他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長期穩定性，決定「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

二、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的貢獻比例決定本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之金額。

前項貢獻比例係以保單、年齡層、性別等項次分組，並依精算原則評估之相對資產額份比例計算之，其公式如下：

$$AS_t = \left[L_{t-1} \times (AS_{t-1} + G_t) \times (1 + i_t) - d_t \times \left(1 + \frac{i_t}{2}\right) - W_t - D_t - E_t - B_t \right] \div L_t$$

其中，

AS_t：第 t 年度之資產額份。

L_t：第 t 年度之保單數。

G_t：第 t 年度之保費收入。

i_t：第 t 年度之投資收益率。

d_t：第 t 年度給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

W_t：第 t 年度給付之解約金。

D_t：第 t 年度給付之年度紅利金額。

E_t：第 t 年度分攤之費用。

B_t：第 t 年度給付之生存及祝壽保險金。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備註

針對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紅運發高外幣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保誠人壽愛美利外幣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保誠人壽美高傳家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保誠人壽新紅運發高外幣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本公司依據下列原則與方法釐定各分紅保單所應分配的紅利(分紅保額)，此分紅保額包括「增額分紅保額」與「額外分紅保額」。

一、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公司董事會依據分紅保險業務的實際經營狀況並考量未來長期之分紅績效，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及該金額應予分配給分紅保單之比例，此分配比例為百分之八十五，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該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乘上該金額分配給分紅保單之比例即為該年度應予分配給分紅保單的紅利盈餘總額。

二、該年度分紅保單的紅利盈餘總額將以「資產額份」(註 1)的計算方法分配至各分紅保單，以訂定該保單之「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與「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

該年度之「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與「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係以分紅保額比率（即下列公式之 $x_t\%$ 、 y_t % 、 $z1_t\%$ 、 $z2_t\%$ ）方式呈現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_t$ = 基本保險金額$_t$ $\times X_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1}$ $\times y_t\%$

其中，

x_t % ：第 t 保單年度增額分紅保額於「基本保險金額$_t$」之分紅保額比率；

y_t % ：第 t 保單年度增額分紅保額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 為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_t$ =（基本保險金額$_t$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 ）$\times z1_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_t$ =（基本保險金額$_t$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 ）$\times z2_t\%$

其中，

$z1_t\%$ ：第t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於「基本保險金額$_t$」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之分紅保額比率；

$z2_t\%$ ：第t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於「基本保險金額$_t$」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之分紅保額比率；

t為保單年度。

為避免旗下分紅保單資產項目的波動，不會立即反映短期經營績效之變動，而是會作和緩之調整，惟仍會確保所有保戶獲得公平之回報與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註：每年所繳壽險給付部分之保費扣除各項壽險給付部分之保險支出與費用支出之餘額，以實際投資報酬率所累積的資產金額，並扣減股東所應得之可分配紅利盈餘（其比例為百分之十五），即為該保單之「資產額份」。「資產額份」可作為該保單對於分紅保單紅利盈餘總額的貢獻度之參考。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民享年年人民幣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分紅業務之盈餘分配，由公司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結算後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年度紅利、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五，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一、保險單年度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決定本保險單年度紅利金額。此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即決定於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其公式如下：

利差紅利：以「該保單之紅利分配利率減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本契約預定利率為 2%)」乘以「壽險給付部分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利差紅利乘數(本契約利差紅利乘數為大於等於 1 之數)」。

死差紅利：以「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減該保單之紅利分配死亡率」乘以「該保單之身故保險金減壽險給付部分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公司依實際投資報酬率、經驗死亡率及其他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長期穩定性，決定「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

二、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的貢獻比例決定本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之金額。

前項貢獻比例係以保單、年齡層、性別等項次分組，並依精算原則評估之相對資產額份比例計算之，其公式如下：

$$\mathrm{AS}_t = \left[L_{t-1} \times (AS_{t-1} + G_t) \times (1 + i_t) - d_t \times \left(1 + \frac{i_t}{2}\right) - W_t - D_t - E_t - B_t \right] \div L_t$$

其中，

AS_t：第 t 年度之資產額份。

L_t：第 t 年度之保單數。

G_t：第 t 年度之保費收入。

i_t：第 t 年度之投資收益率。

d_t：第 t 年度給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

W_t：第 t 年度給付之解約金。

D_t：第 t 年度給付之年度紅利金額。

E_t：第 t 年度分攤之費用。

B_t：第 t 年度給付之生存及祝壽保險金。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樂享雙收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分紅業務之盈餘分配，由公司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結算後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年度紅利、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百分之八十五，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一、保險單年度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決定本保險單年度紅利金額。此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即決定於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其公式如下： 利差紅利：以「該保單之紅利分配利率減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本契約預定利率為 1.50%)」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利差紅利乘數(本契約利差紅利乘數為大於等於 1 之數)。 死差紅利：以「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減該保單之紅利分配死亡率」乘以「該保單之身故保險金減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公司依實際投資報酬率、經驗死亡率及其他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長期穩定性，決定「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 二、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的貢獻比例決定本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之金額。 前項貢獻比例係以保單、年齡層、性別等項次分組，並依精算原則評估之相對資產額份比例計算之，其公式如下： 其中， AS_t：第 t 年度之資產額份。 L_t：第 t 年度之保單數。 G_t：第 t 年度之保費收入。 i_t：第 t 年度之投資收益率。 d_t：第 t 年度給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 W_t：第 t 年度給付之解約金。 D_t：第 t 年度給付之年度紅利金額。 E_t：第 t 年度分攤之費用。 B_t：第 t 年度給付之生存及祝壽保險金。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美富滿利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本公司依據下列原則與方法釐定各分紅保單所應分配的紅利（分紅保額），此分紅保額包括「增額分紅保額」與「額外分紅保額」。

一、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公司董事會依據分紅保險業務的實際經營狀況並考量未來長期之分紅績效，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及該金額應予分配給分紅保單之比例，此分配比例為百分之七十五，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該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乘上該金額分配給分紅保單之比例即為該年度應予分配給分紅保單的紅利盈餘總額。

二、該年度分紅保單的紅利盈餘總額將以「資產額份」(註 1）的計算方法分配至各分紅保單，以訂定該保單之「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與「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

該年度之「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與「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係以分紅保額比率

（即下列公式之 $x_t\%$ 、 $y_t\%$ 、 $z1_t\%$ 、 $z2_t\%$ ）方式呈現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_t$ = 基本保險金額$_t$ $\times x_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1}$ $\times y_t\%$

其中，

$x_t\%$ ：第 t 保單年度增額分紅保額於「基本保險金額 $_t$ 」之分紅保額比率；

$y_t\%$ ：第 t 保單年度增額分紅保額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1}$ 」之分紅保額比率；

t 為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_t$ =（基本保險金額$_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 $_t$ ）$\times z1_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_t$ =（基本保險金額$_t$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 ）$\times z2_t\%$

其中，

$z1_t\%$ ：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於「基本保險金額$_t$ 」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 」之分紅保額比率；

$z2_t\%$ ：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於「基本保險金額$_t$ 」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 」之分紅保額比率；

t 為保單年度。

為避免旗下分紅保單資產項目的波動，不會立即反映短期經營績效之變動，而是會作和緩之調整，惟仍會確保所有保戶獲得公平之回報與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註 1：每年所繳保費扣除各項保險支出與費用支出之餘額，以實際投資報酬率所累積的資產金額，並扣減股東所應得之可分配紅利盈餘（其比例為百分之二十五），即為該保單之「資產額份」。「資產額份」可作為該保單對於分紅保單紅利盈餘總額的貢獻度之參考。

註 2：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1.0%。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金會旺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分紅業務之盈餘分配，由公司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結算後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年度紅利、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百分之八十五，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一、 保險單年度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決定本保險單年度紅利金額。此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即決定於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其公式如下：

利差紅利：以「該保單之紅利分配利率減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本契約預定利率為 1.5%)」乘以「壽險給付部分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死差紅利：以「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減該保單之紅利分配死亡率」乘以「該保單之身故保險金減壽險給付部分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公司依實際投資報酬率、經驗死亡率及其他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長期穩定性，決定「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

二、 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的貢獻比例決定本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之金額。

前項貢獻比例係以保單、年齡層、性別等項次分組，並依精算原則評估之相對資產額份比例計算之，其公式如下：

$$\mathrm{AS}_t = \left[L_{t-1} \times (AS_{t-1} + G_t) \times (1 + i_t) - d_t \times \left(1 + \frac{i_t}{2}\right) - W_t - D_t - E_t - B_t \right] \div L_t$$

其中，

ASt：第 t 年度之資產額份。

Lt：第 t 年度之保單數。

Gt：第 t 年度之壽險給付部分保費收入。

it：第 t 年度之投資收益率。

dt：第 t 年度給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

Wt：第 t 年度給付之壽險給付部分解約金。

Dt：第 t 年度給付之年度紅利金額。

Et：第 t 年度分攤之費用。

Bt：第 t 年度給付之生存及祝壽保險金。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新紅運來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分紅業務之盈餘分配，由公司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結算後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年度紅利、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百分之八十五，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一、保險單年度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決定本保險單年度紅利金額。此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即決定於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其公式如下：

利差紅利：以「該保單之紅利分配利率減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本契約預定利率為1.25%)」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利差紅利乘數(本契約利差紅利乘數為大於等於 1 之數)」。

死差紅利：以「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減該保單之紅利分配死亡率」乘以「該保單之身故保險金減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公司依實際投資報酬率、經驗死亡率及其他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長期穩定性，決定「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

二、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的貢獻比例決定本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之金額。

前項貢獻比例係以保單、年齡層、性別等項次分組，並依精算原則評估之相對資產額份比例計算之，其公式如下：

$$AS_t = \left[L_{t-1} \times (AS_{t-1} + G_t) \times (1 + i_t) - d_t \times \left(1 + \frac{i_t}{2}\right) - W_t - D_t - E_t - B_t \right] \div L_t$$

其中，

AS_t：第 t 年度之資產額份。

L_t：第 t 年度之保單數。

G_t：第 t 年度之保費收入。

i_t：第 t 年度之投資收益率。

d_t：第 t 年度給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

W_t：第 t 年度給付之解約金。

D_t：第 t 年度給付之年度紅利金額。

E_t：第 t 年度分攤之費用。

B_t：第 t 年度給付之生存及祝壽保險金。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美旺傳家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十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十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十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紀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紀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紀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紀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90%，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0%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

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 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1.5%。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一路旺外幣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分紅業務之盈餘分配，由公司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結算後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年度紅利、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一、保險單年度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決定本保險單年度紅利金額。此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即決定於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其公式如下：

利差紅利：以「該保單之紅利分配利率減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本契約預定利率為 2%)」乘以「壽險給付部分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利差紅利乘數(本契約利差紅利乘數為大於等於 1 之數)」。

死差紅利：以「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減該保單之紅利分配死亡率」乘以「該保單之身故保險金減壽險給付部分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公司依實際投資報酬率、經驗死亡率及其他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長期穩定性，決定「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

二、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的貢獻比例決定本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之金額。

前項貢獻比例係以保單、年齡層、性別等項次分組，並依精算原則評估之相對資產額份比例計算之，其公式如下：

$$\mathrm{AS}_t = \left[\begin{array}{l} L_{t-1} \times (AS_{t-1} + G_t) \times (1 + i_t) - \\ d_t \times \left(1 + \frac{i_t}{2}\right) - W_t - D_t - E_t - B_t \end{array} \right] \div L_t$$

其中，

ASt：第 t 年度之資產額份。

Lt：第 t 年度之保單數。

Gt：第 t 年度之壽險給付部分保費收入。

it：第 t 年度之投資收益率。

dt：第 t 年度給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

Wt：第 t 年度給付之壽險給付部分解約金。

Dt：第 t 年度給付之年度紅利金額。

Et：第 t 年度分攤之費用。

Bt：第 t 年度給付之生存及祝壽保險金。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享利雙收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分紅業務之盈餘分配，由公司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結算後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年度紅利、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一、保險單年度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決定本保險單年度紅利金額。此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即決定於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其公式如下：

利差紅利：以「該保單之紅利分配利率減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本契約預定利率為 1.25%)」乘以「壽險給付部分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死差紅利：以「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減該保單之紅利分配死亡率」乘以「該保單之身故保險金減壽險給付部分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公司依實際投資報酬率、經驗死亡率及其他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長期穩定性，決定「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

二、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的貢獻比例決定本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之金額。

前項貢獻比例係以保單、年齡層、性別等項次分組，並依精算原則評估之相對資產額份比例計算之，其公式如下：

$$AS_t = \left[L_{t-1} \times (AS_{t-1} + G_t) \times (1 + i_t) - d_t \times \left(1 + \frac{i_t}{2}\right) - W_t - D_t - E_t - B_t \right] \div L_t$$

其中，

AS_t：第 t 年度之資產額份。

L_t：第 t 年度之保單數。

G_t：第 t 年度之壽險給付部分保費收入。

i_t：第 t 年度之投資收益率。

d_t：第 t 年度給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

W_t：第 t 年度給付之壽險給付部分解約金。

D_t：第 t 年度給付之年度紅利金額。

E_t：第 t 年度分攤之費用。

B_t：第 t 年度給付之生存及祝壽保險金。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鑫美傳家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週年日(含)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第五保單週年日(含)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第五保單週年日(含)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Í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Í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

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7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2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美滿傳家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週年日(含)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第五保單週年日(含)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第五保單週年日(含)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Í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Í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

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美多傳家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週年日(含)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第五保單週年日（含）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第五保單週年日（含）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Í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Í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

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受保單銷售後之實際投資報酬率、經驗死亡率及其他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而定)，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原則及平穩性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金額（美式分紅）及分紅保額成本（英式分紅）。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平穩性原則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金額及分紅保額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美耀傳家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週年日(含)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第五保單週年日（含）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第五保單週年日（含）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Í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Í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u>銷售後紅利分配</u>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2.25%。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計算與分配說明

【保誠人壽美康滿利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週年日(含)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第五保單週年日（含）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第五保單週年日（含）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Í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Í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7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2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5.2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u>銷售後紅利分配</u>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

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2.25%。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美旺雙收外幣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計算與分配說明

本商品為美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年度紅利自第七保單週年日(含)起之各保單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紅利自第六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紅利自第六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時，依照終止或減少部分相對於原保險金額之比例給付。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紅利金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紅利的財源。

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先以年度紅利計算公式設定紅利開始給付年度後每年的年度紅利金額，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並於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的方式，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紅利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7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2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前述之年度紅利計算公式如下：

年度紅利 = (利差紅利 + 死差紅利) Í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其中，

■利差紅利 = (紅利分配利率 －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Í 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Í 利差紅利乘數

■死差紅利 =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紅利分配死亡率) Í (身故保險金 － 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 75%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2.25%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利差紅利乘數：因上述利差紅利的計算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基礎，在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下，資產的累積將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兩者的差額亦會產生投資收入。本商品的紅利設計將此額外投資收入以利差紅利的方式分配，利差紅利乘數即代表可額外分配的利差紅利，其數值為大於等於 1 之數，且會因投保年齡及保單年度而異。

■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以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紅利分配利率為 5.25%，紅利分配死亡率為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的 90%。

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年度紅利後之餘額，決定可分配之金額，並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給付。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本商品之保戶於紅利發放年度可獲得之年度紅利、長青紅利或長青解約紅利，即為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乘以宣告之紅利分配比率後之數值。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美富傳家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第五保單週年日(含)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第五保單週年日（含）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第五保單週年日（含）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二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Í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Í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0%，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20%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受保單銷售後之實際投資報酬率、經驗死亡率及其他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而定)，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原則及平穩性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金額（美式分紅）及分紅保額成本（英式分紅）。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平穩性原則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金額及分紅保額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新美利 29 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第三保單週年日(含)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第五保單週年日（含）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第五保單週年日（含）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Í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Í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7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2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5.2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受保單銷售後之實際投資報酬率、經驗死亡率及其他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而定)，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原則及平穩性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金額（美式分紅）及分紅保額成本（英式分紅）。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平穩性原則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金額及分紅保額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福安滿利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第五保單週年日(含)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第五保單週年日（含）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第五保單週年日（含）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Í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Í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3.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受保單銷售後之實際投資報酬率、經驗死亡率及其他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而定)，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原則及平穩性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金額（美式分紅）及分紅保額成本（英式分紅）。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平穩性原則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金額及分紅保額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計算與分配說明

【保誠人壽鑫滿傳家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第二保單週年日(含)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第五保單週年日(含)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第五保單週年日(含)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Í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Í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3.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u>銷售後紅利分配</u>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受保單銷售後之實際投資報酬率、經驗死亡率及其他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而定)，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原則及平穩性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金額（美式分紅）及分紅保額成本（英式分紅）。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平穩性原則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金額及分紅保額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樂享傳家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第五保單週年日(含)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第五保單週年日(含)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第五保單週年日(含)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二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Í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Í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3.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u>銷售後紅利分配</u>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受保單銷售後之實際投資報酬率、經驗死亡率及其他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而定)，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原則及平穩性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金額（美式分紅）及分紅保額成本（英式分紅）。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平穩性原則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金額及分紅保額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

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計算與分配說明

【保誠人壽金彩人生外幣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第十一保單週年日(含)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第十一保單週年日（含）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第十一保單週年日（含）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Í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Í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5.0%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u>銷售後紅利分配</u>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2.0%。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鑫美相傳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

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7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2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5.2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受保單銷售後之實際投資報酬率、經驗死亡率及其他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而定)，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原則及平穩性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金額(美式分紅)及分紅保額成本(英式分紅)。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平穩性原則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金額及分紅保額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計算與分配說明

【保誠人壽美滿相傳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紀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紀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紀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紀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5.2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受保單銷售後之實際投資報酬率、經驗死亡率及其他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而定)，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原則及平穩性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金額(美式分紅)及分紅保額成本(英式分紅)。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平穩性原則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金額及分紅保額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 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2.5%。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計算與分配說明

【保誠人壽美耀相傳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紀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紀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紀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紀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5.2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受保單銷售後之實際投資報酬率、經驗死亡率及其他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而定)，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原則及平穩性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金額(美式分紅)及分紅保額成本(英式分紅)。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平穩性原則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金額及分紅保額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 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三多利外幣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本商品為美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年度紅利自第二保單週年日(含)起之各保單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紅利自第七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紅利自第七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時，依照終止或減少部分相對於原保險金額之比例給付。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紅利金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紅利的財源。

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先以年度紅利計算公式設定紅利開始給付年度後每年的年度紅利金額，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並於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的方式，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紅利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7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2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前述之年度紅利計算公式如下：

年度紅利 = (利差紅利 + 死差紅利) Í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其中，

■利差紅利 = (紅利分配利率 －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Í 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Í 利差紅利乘數

■死差紅利 =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紅利分配死亡率) Ｉ (身故保險金 － 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 75%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2%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利差紅利乘數：因上述利差紅利的計算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基礎，在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下，資產的累積將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兩者的差額亦會產生投資收入。本商品的紅利設計將此額外投資收入以利差紅利的方式分配，利差紅利乘數即代表可額外分配的利差紅利，其數值為大於等於 1 之數，且會因投保年齡及保單年度而異。

■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以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紅利分配利率為 5.25%，紅利分配死亡率為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的 90%。

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年度紅利後之餘額，決定可分配之金額，並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給付。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本商品之保戶於紅利發放年度可獲得之年度紅利、長青紅利或長青解約紅利，即為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乘以宣告之紅利分配比率後之數值。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六勝利外幣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本商品為美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年度紅利自第二保單週年日(含)起之各保單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紅利自第七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紅利自第七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時，依照終止或減少部分相對於原保險金額之比例給付。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紅利金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紅利的財源。

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先以年度紅利計算公式設定紅利開始給付年度後每年的年度紅利金額，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並於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的方式，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紅利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前述之年度紅利計算公式如下：

年度紅利 = (利差紅利 + 死差紅利) Í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其中，

■利差紅利 = (紅利分配利率 －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Í 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Í 利差紅利乘數

■死差紅利 =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紅利分配死亡率) Í (身故保險金 － 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 85%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2%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利差紅利乘數：因上述利差紅利的計算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基礎，在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下，資產的累積將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兩者的差額亦會產生投資收入。本商品的紅利設計將此額外投資收入以利差紅利的方式分配，利差紅利乘數即代表可額外分配的利差紅利，其數值為大於等於 1 之數，且會因投保年齡及保單年度而異。

■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以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紅利分配利率為 5.25%，紅利分配死亡率為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的 90%。

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年度紅利後之餘額，決定可分配之金額，並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給付。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本商品之保戶於紅利發放年度可獲得之年度紅利、長青紅利或長青解約紅利，即為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乘以宣告之紅利分配比率後之數值。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計算與分配說明

【保誠人壽美護一生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第二保單週年日(含)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第五保單週年日(含)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第五保單週年日(含)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90%，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0%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5.2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u>銷售後紅利分配</u>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受保單銷售後之實際投資報酬率、經驗死亡率及其他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而定)，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原則及平穩性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金額（美式分紅）及分紅保額成本（英式分紅）。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平穩性原則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

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金額及分紅保額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 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計算與分配說明

【保誠人壽鑫世代外幣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第二保單週年日(含)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第五保單週年日（含）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第五保單週年日（含）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Í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Í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5.0%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u>銷售後紅利分配</u>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2.25%。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紅運世家外幣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三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三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三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5.2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u>銷售後紅利分配</u>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受保單銷售後之實際投資報酬率、經驗死亡率及其他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而定)，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原則及平穩性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金額（美式分紅）及分紅保額成本（英式分紅）。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平穩性原則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金額及分紅保額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

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2.25%。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鑫喜雙收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本商品為美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年度紅利自第二保單週年日（含）起之各保單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紅利自第八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紅利自第八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時，依照終止或減少部分相對於原保險金額之比例給付。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紅利金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紅利的財源。

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先以年度紅利計算公式設定紅利開始給付年度後每年的年度紅利金額，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並於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的方式，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紅利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前述之年度紅利計算公式如下：

年度紅利 = (利差紅利 + 死差紅利) ×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其中，

■利差紅利 = (紅利分配利率 －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壽險給付部分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 利差紅利乘數

■死差紅利 =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紅利分配死亡率) × (身故保險金 － 壽險給付部分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 85%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1.5%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利差紅利乘數：因上述利差紅利的計算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基礎，在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下，資產的累積將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兩者的差額亦會產生投資收入。本商品

的紅利設計將此額外投資收入以利差紅利的方式分配，利差紅利乘數即代表可額外分配的利差紅利，其數值為大於等於 1 之數，且會因投保年齡及保單年度而異。

■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以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紅利分配利率為 3.5%，紅利分配死亡率為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的 90%。

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年度紅利後之餘額，決定可分配之金額，並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給付。

銷售後紅利分配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受保單銷售後之實際投資報酬率、經驗死亡率及其他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而定)，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原則及平穩性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金額（美式分紅）及分紅保額成本（英式分紅）。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平穩性原則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金額及分紅保額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本商品之保戶於紅利發放年度可獲得之年度紅利、長青紅利或長青解約紅利，即為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乘以宣告之紅利分配比率後之數值。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計算與分配說明

【保誠人壽富貴世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u>保單紅利內容</u>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二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

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四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四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Í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Í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

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3.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計算與分配說明

【保誠人壽美滿相傳外幣終身壽險(113)(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紀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紀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

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紀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紀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5.2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u>銷售後紅利分配</u>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

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2.5%。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計算與分配說明

【保誠人壽福安滿利終身壽險(113)(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

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紀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紀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紀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紀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3.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

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1.75%。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鑫美相傳外幣終身壽險(113)(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

<u>保單紅利計算</u>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x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x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x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x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

保人之比例為 7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2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5.2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2.25%。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享利雙收終身保險(113)(定期給付型)】

本商品為美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年度紅利自第四保單週年日（含）起之各保單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紅利自第六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紅利自第六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時，依照終止或減少部分相對於原保險金額之比例給付。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紅利金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紅利的財源。

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先以年度紅利計算公式設定紅利開始給付年度後每年的年度紅利金額，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並於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的方式，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紅利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前述之年度紅利計算公式如下：

年度紅利 = (利差紅利 + 死差紅利) ×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其中，

■利差紅利 = (紅利分配利率 －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 利差紅利乘數

■死差紅利 =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紅利分配死亡率) × (身故保險金 － 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 85%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1.25%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利差紅利乘數：因上述利差紅利的計算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基礎，在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

之投資報酬率下，資產的累積將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兩者的差額亦會產生投資收入。本商品的紅利設計將此額外投資收入以利差紅利的方式分配，利差紅利乘數即代表可額外分配的利差紅利，其數值為大於等於 1 之數，且會因投保年齡及保單年度而異。

■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以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紅利分配利率為 3.5%，紅利分配死亡率為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的 90%。

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年度紅利後之餘額，決定可分配之金額，並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給付。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本商品之保戶於紅利發放年度可獲得之年度紅利、長青紅利或長青解約紅利，即為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乘以宣告之紅利分配比率後之數值。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美耀相傳外幣終身壽險(113)(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Í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Í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

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5.2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 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2.5%。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樂利雙收終身保險(113)(定期給付型)】

本商品為美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年度紅利自第七保單週年日(含)起之各保單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紅利自第六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紅利自第六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時，依照終止或減少部分相對於原保險金額之比例給付。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紅利金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紅利的財源。

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先以年度紅利計算公式設定紅利開始給付年度後每年的年度紅利金額，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並於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的方式，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紅利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前述之年度紅利計算公式如下：

年度紅利 = (利差紅利 + 死差紅利) ×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其中，

■利差紅利 = (紅利分配利率 －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 利差紅利乘數

■死差紅利 =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紅利分配死亡率) × (身故保險金 － 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 85%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1.25%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利差紅利乘數：因上述利差紅利的計算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基礎，在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下，資產的累積將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兩者的差額亦會產生投

資收入。本商品的紅利設計將此額外投資收入以利差紅利的方式分配，利差紅利乘數即代表可額外分配的利差紅利，其數值為大於等於 1 之數，且會因投保年齡及保單年度而異。

■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以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紅利分配利率為 3.5%，紅利分配死亡率為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的 90%。

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年度紅利後之餘額，決定可分配之金額，並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給付。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本商品之保戶於紅利發放年度可獲得之年度紅利、長青紅利或長青解約紅利，即為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乘以宣告之紅利分配比率後之數值。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計算與分配說明

【保誠人壽鑫滿傳家終身壽險(113)(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二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3.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計算與分配說明

【保誠人壽金世代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二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Í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Í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3.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u>銷售後紅利分配</u>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 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樂享傳家終身壽險(113)(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x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x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x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x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3.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1.75%。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與分配說明
【保誠人壽鑫享雙收終身保險(113)(定期給付型)】
本商品為美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年度紅利自第三保單週年日（含）起之各保單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紅利自第六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紅利自第六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時，依照終止或減少部分相對於原保險金額之比例給付。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紅利金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紅利的財源。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先以年度紅利計算公式設定紅利開始給付年度後每年的年度紅利金額，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並於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的方式，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紅利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前述之年度紅利計算公式如下： 年度紅利 = (利差紅利 + 死差紅利) ×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其中， ■利差紅利 = (紅利分配利率 －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 利差紅利乘數 ■死差紅利 =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紅利分配死亡率) × (身故保險金 － 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 85%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1.25%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利差紅利乘數：因上述利差紅利的計算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基礎，在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下，資產的累積將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兩者的差額亦會產生投資收入。本商品的紅利設計將此額外投資收入以利差紅利的方式分配，利差紅利乘數即代表可額外分配的利差紅利，其數值為大於等於1之數，且會因投保年齡及保單年度而異。 ■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以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紅利分配利率為3.5%，紅利分配死亡率為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的90%。

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年度紅利後之餘額，決定可分配之金額，並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給付。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本商品之保戶於紅利發放年度可獲得之年度紅利、長青紅利或長青解約紅利，即為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乘以宣告之紅利分配比率後之數值。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與分配說明

【保誠人壽富享雙收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美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年度紅利自第七保單週年日起之各保單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紅利自第七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紅利自第七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時，依照終止或減少部分相對於原保險金額之比例給付。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紅利金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紅利的財源。

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先以年度紅利計算公式設定紅利開始給付年度後每年的年度紅利金額，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並於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的方式，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紅利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前述之年度紅利計算公式如下：

年度紅利 = (利差紅利 + 死差紅利) ×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其中，

■利差紅利 = (紅利分配利率 －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 利差紅利乘數

■死差紅利 =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紅利分配死亡率) × (身故保險金 － 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 85%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1.25%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利差紅利乘數：因上述利差紅利的計算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基礎，在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下，資產的累積將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兩者的差額亦會產生投資收入。

本商品的紅利設計將此額外投資收入以利差紅利的方式分配，利差紅利乘數即代表可額外分配的利差紅利，其數值為大於等於 1 之數，且會因投保年齡及保單年度而異。

■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以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紅利分配利率為 3.5%，紅利分配死亡率為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的 90%。

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年度紅利後之餘額，決定可分配之金額，並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給付。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本商品之保戶於紅利發放年度可獲得之年度紅利、長青紅利或長青解約紅利，即為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乘以宣告之紅利分配比率後之數值。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與分配說明

【保誠人壽新紅旺世代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四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四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四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Í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Í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5.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

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與分配說明

【保誠人壽超紅運相傳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七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七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七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Í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Í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3.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1.75%。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與分配說明

【保誠人壽超紅運世家外幣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三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三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三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Í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Í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5.2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 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2.25%。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金會旺終身保險(113)(定期給付型)】

本商品為美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年度紅利自第二保單週年日(含)起之各保單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紅利自第八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紅利自第八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時，依照終止或減少部分相對於原保險金額之比例給付。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紅利金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紅利的財源。

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先以年度紅利計算公式設定紅利開始給付年度後每年的年度紅利金額，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並於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的方式，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紅利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前述之年度紅利計算公式如下：

年度紅利 = (利差紅利 + 死差紅利) ×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其中，

■利差紅利 = (紅利分配利率 －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 利差紅利乘數

■死差紅利 =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紅利分配死亡率) × (身故保險金 － 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 85%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1.5%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利差紅利乘數：因上述利差紅利的計算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基礎，在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下，資產的累積將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兩者的差額亦會產生投

資收入。本商品的紅利設計將此額外投資收入以利差紅利的方式分配，利差紅利乘數即代表可額外分配的利差紅利，其數值為大於等於 1 之數，且會因投保年齡及保單年度而異。

■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以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紅利分配利率為 3.5%，紅利分配死亡率為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的 90%。

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年度紅利後之餘額，決定可分配之金額，並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給付。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本商品之保戶於紅利發放年度可獲得之年度紅利、長青紅利或長青解約紅利，即為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乘以宣告之紅利分配比率後之數值。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與相關說明

【保誠人壽樂享雙收終身保險(113)(定期給付型)】

本商品為美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年度紅利自第七保單週年日（含）起之各保單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紅利自第六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紅利自第六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時，依照終止或減少部分相對於原保險金額之比例給付。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紅利金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紅利的財源。

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先以年度紅利計算公式設定紅利開始給付年度後每年的年度紅利金額，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並於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的方式，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紅利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前述之年度紅利計算公式如下：

年度紅利 = (利差紅利 + 死差紅利) ×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其中，

■利差紅利 = (紅利分配利率 －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 利差紅利乘數

■死差紅利 =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紅利分配死亡率) × (身故保險金 － 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 85%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1.5%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利差紅利乘數：因上述利差紅利的計算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基礎，在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下，資產的累積將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兩者的差額亦會產生投資收入。本商品的紅利設計將此額外投資收入以利差紅利的方式分配，利差紅利乘數即代表可額外

分配的利差紅利，其數值為大於等於 1 之數，且會因投保年齡及保單年度而異。

■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以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紅利分配利率為 3.5%，紅利分配死亡率為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的 90%。

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年度紅利後之餘額，決定可分配之金額，並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給付。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本商品之保戶於紅利發放年度可獲得之年度紅利、長青紅利或長青解約紅利，即為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乘以宣告之紅利分配比率後之數值。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與相關說明

【保誠人壽超紅運來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本商品為美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年度紅利自第三保單週年日(含)起之各保單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紅利自第六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紅利自第六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時，依照終止或減少部分相對於原保險金額之比例給付。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紅利金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紅利的財源。

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先以年度紅利計算公式設定紅利開始給付年度後每年的年度紅利金額，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並於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的方式，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紅利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前述之年度紅利計算公式如下：

年度紅利 = (利差紅利 + 死差紅利) ×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其中，

■利差紅利 = (紅利分配利率 －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 利差紅利乘數

■死差紅利 =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紅利分配死亡率) × (身故保險金 － 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 85%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1.25%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利差紅利乘數：因上述利差紅利的計算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基礎，在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下，資產的累積將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兩者的差額亦會產生投

資收入。本商品的紅利設計將此額外投資收入以利差紅利的方式分配，利差紅利乘數即代表可額外分配的利差紅利，其數值為大於等於 1 之數，且會因投保年齡及保單年度而異。

■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以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紅利分配利率為 3.5%，紅利分配死亡率為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的 90%。

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年度紅利後之餘額，決定可分配之金額，並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給付。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本商品之保戶於紅利發放年度可獲得之年度紅利、長青紅利或長青解約紅利，即為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乘以宣告之紅利分配比率後之數值。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與相關說明

【保誠人壽一路旺外幣終身保險(113)(定期給付型)】

本商品為美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年度紅利自第二保單週年日（含）起之各保單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紅利自第十二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紅利自第十二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時，依照終止或減少部分相對於原保險金額之比例給付。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紅利金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紅利的財源。

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先以年度紅利計算公式設定紅利開始給付年度後每年的年度紅利金額，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並於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的方式，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紅利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前述之年度紅利計算公式如下：

年度紅利 = (利差紅利 + 死差紅利) ×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其中，

■利差紅利 = (紅利分配利率 －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 利差紅利乘數

■死差紅利 =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紅利分配死亡率) × (身故保險金 － 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 85%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2%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利差紅利乘數：因上述利差紅利的計算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基礎，在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下，資產的累積將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兩者的差額亦會產生投資收入。本商品的紅利設計將此額外投資收入以利差紅利的方式分配，利差紅利乘數即代表可額外分配的利差紅利，其數值為大於等於 1 之數，且會因投保年齡及保單年度而異。

■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以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紅利分配利率為 5%，紅利分配死亡率為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的 90%。

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年度紅利後之餘額，決定可分配之金額，並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給付。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本商品之保戶於紅利發放年度可獲得之年度紅利、長青紅利或長青解約紅利，即為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乘以宣告之紅利分配比率後之數值。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與相關說明

【保誠人壽鑫利發終身保險(113)(定期給付型)】

本商品為美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年度紅利自第七保單週年日(含)起之各保單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紅利自第六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紅利自第六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時，依照終止或減少部分相對於原保險金額之比例給付。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紅利金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紅利的財源。

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先以年度紅利計算公式設定紅利開始給付年度後每年的年度紅利金額，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並於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的方式，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紅利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前述之年度紅利計算公式如下：

年度紅利 = (利差紅利 + 死差紅利) ×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其中，

■利差紅利 = (紅利分配利率 －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 利差紅利乘數

■死差紅利 =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紅利分配死亡率) × (身故保險金 － 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 85%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1.25%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利差紅利乘數：因上述利差紅利的計算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基礎，在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下，資產的累積將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兩者的差額亦會產生投資收

入。本商品的紅利設計將此額外投資收入以利差紅利的方式分配，利差紅利乘數即代表可額外分配的利差紅利，其數值為大於等於 1 之數，且會因投保年齡及保單年度而異。

■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以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紅利分配利率為 3.5%，紅利分配死亡率為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的 90%。

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年度紅利後之餘額，決定可分配之金額，並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給付。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本商品之保戶於紅利發放年度可獲得之年度紅利、長青紅利或長青解約紅利，即為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乘以宣告之紅利分配比率後之數值。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鴻利雙收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本商品為美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年度紅利自第四保單週年日（含）起之各保單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紅利自第六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紅利自第六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時，依照終止或減少部分相對於原保險金額之比例給付。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紅利金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紅利的財源。

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先以年度紅利計算公式設定紅利開始給付年度後每年的年度紅利金額，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並於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的方式，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紅利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前述之年度紅利計算公式如下：

年度紅利 = (利差紅利 + 死差紅利) ×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其中，

■利差紅利 = (紅利分配利率 －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 利差紅利乘數

■死差紅利 =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紅利分配死亡率) × (身故保險金 － 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 85%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1.75%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利差紅利乘數：因上述利差紅利的計算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基礎，在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

之投資報酬率下，資產的累積將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兩者的差額亦會產生投資收入。本商品的紅利設計將此額外投資收入以利差紅利的方式分配，利差紅利乘數即代表可額外分配的利差紅利，其數值為大於等於 1 之數，且會因投保年齡及保單年度而異。

■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以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紅利分配利率為 3.5%，紅利分配死亡率為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的 90%。

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年度紅利後之餘額，決定可分配之金額，並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給付。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本商品之保戶於紅利發放年度可獲得之年度紅利、長青紅利或長青解約紅利，即為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乘以宣告之紅利分配比率後之數值。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新超美利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三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x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x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x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x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

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7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2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5.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 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2.25%。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美利傳承外幣終身壽險(113)(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二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x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x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x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x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

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7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2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5.2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u>銷售後紅利分配</u>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 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2.25%。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

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新美利傳富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二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紀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紀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紀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紀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7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2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5.2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u>銷售後紅利分配</u>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 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

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美福雙收外幣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本商品為美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年度紅利自第七保單週年日(含)起之各保單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紅利自第六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紅利自第六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時，依照終止或減少部分相對於原保險金額之比例給付。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紅利金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紅利的財源。

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先以年度紅利計算公式設定紅利開始給付年度後每年的年度紅利金額，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並於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的方式，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紅利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7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2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前述之年度紅利計算公式如下：

年度紅利 = (利差紅利 + 死差紅利) ×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其中，

■利差紅利 = (紅利分配利率 －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 利差紅利乘數

■死差紅利 =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紅利分配死亡率) × (身故保險金 － 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 75%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2.25%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利差紅利乘數：因上述利差紅利的計算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基礎，在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下，資產的累積將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兩者的差額亦會產生投

資收入。本商品的紅利設計將此額外投資收入以利差紅利的方式分配，利差紅利乘數即代表可額外分配的利差紅利，其數值為大於等於 1 之數，且會因投保年齡及保單年度而異。

■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以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紅利分配利率為 5.25%,紅利分配死亡率為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的 90%。

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年度紅利後之餘額，決定可分配之金額，並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給付。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本商品之保戶於紅利發放年度可獲得之年度紅利、長青紅利或長青解約紅利，即為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乘以宣告之紅利分配比率後之數值。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金利發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本商品為美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年度紅利自第七保單週年日（含）起之各保單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紅利自第六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紅利自第六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時，依照終止或減少部分相對於原保險金額之比例給付。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紅利金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紅利的財源。

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先以年度紅利計算公式設定紅利開始給付年度後每年的年度紅利金額，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並於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的方式，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紅利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前述之年度紅利計算公式如下：

年度紅利 = (利差紅利 + 死差紅利) ×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其中，

■利差紅利 = (紅利分配利率 －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 利差紅利乘數

■死差紅利 =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紅利分配死亡率) × (身故保險金 － 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 85%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1.25%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利差紅利乘數：因上述利差紅利的計算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基礎，在中分紅假設紅利情

境之投資報酬率下，資產的累積將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兩者的差額亦會產生投資收入。本商品的紅利設計將此額外投資收入以利差紅利的方式分配，利差紅利乘數即代表可額外分配的利差紅利，其數值為大於等於 1 之數，且會因投保年齡及保單年度而異。

■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以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紅利分配利率為 3.5%，紅利分配死亡率為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的 90%。

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年度紅利後之餘額，決定可分配之金額，並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給付。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本商品之保戶於紅利發放年度可獲得之年度紅利、長青紅利或長青解約紅利，即為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乘以宣告之紅利分配比率後之數值。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臻愛相傳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四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四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四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Í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Í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3.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

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 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1.75%。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吉利雙收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本商品為美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年度紅利自第二保單週年日（含）起之各保單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紅利自第八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紅利自第八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時，依照終止或減少部分相對於原保險金額之比例給付。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紅利金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紅利的財源。

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先以年度紅利計算公式設定紅利開始給付年度後每年的年度紅利金額，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並於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的方式，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紅利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前述之年度紅利計算公式如下：

年度紅利 = (利差紅利 + 死差紅利) ×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其中，

■利差紅利 = (紅利分配利率 －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 利差紅利乘數

■死差紅利 =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紅利分配死亡率) × (身故保險金 － 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 85%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1.5%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利差紅利乘數：因上述利差紅利的計算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基礎，在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

之投資報酬率下，資產的累積將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兩者的差額亦會產生投資收入。本商品的紅利設計將此額外投資收入以利差紅利的方式分配，利差紅利乘數即代表可額外分配的利差紅利，其數值為大於等於 1 之數，且會因投保年齡及保單年度而異。

■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以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紅利分配利率為 3.5%，紅利分配死亡率為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的 90%。

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年度紅利後之餘額，決定可分配之金額，並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給付。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本商品之保戶於紅利發放年度可獲得之年度紅利、長青紅利或長青解約紅利，即為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乘以宣告之紅利分配比率後之數值。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新樂利雙收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本商品為美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年度紅利自第七保單週年日（含）起之各保單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紅利自第六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紅利自第六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時，依照終止或減少部分相對於原保險金額之比例給付。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紅利金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紅利的財源。

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先以年度紅利計算公式設定紅利開始給付年度後每年的年度紅利金額，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並於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的方式，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紅利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前述之年度紅利計算公式如下：

年度紅利 = (利差紅利 + 死差紅利) ×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其中，

■利差紅利 = (紅利分配利率 －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 利差紅利乘數

■死差紅利 =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紅利分配死亡率) × (身故保險金 － 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 85%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1.5%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利差紅利乘數：因上述利差紅利的計算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基礎，在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

之投資報酬率下，資產的累積將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兩者的差額亦會產生投資收入。本商品的紅利設計將此額外投資收入以利差紅利的方式分配，利差紅利乘數即代表可額外分配的利差紅利，其數值為大於等於 1 之數，且會因投保年齡及保單年度而異。

■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以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紅利分配利率為 3.5%，紅利分配死亡率為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的 90%。

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年度紅利後之餘額，決定可分配之金額，並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給付。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本商品之保戶於紅利發放年度可獲得之年度紅利、長青紅利或長青解約紅利，即為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乘以宣告之紅利分配比率後之數值。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新美旺一生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二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90%，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0%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5.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與分配說明

【保誠人壽鑫旺達外幣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六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七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七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Í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Í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5.2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 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與分配說明

【保誠人壽民富傳家人民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二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Í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Í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7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2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4.7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

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 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2%。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與分配說明

【保誠人壽美富相傳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5.2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u>銷售後紅利分配</u>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

(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與分配說明

【保誠人壽富享紅運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7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2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5.2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u>銷售後紅利分配</u>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金額(美式分紅)及分紅保額成本(英式分紅)。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金額及分紅保額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

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與分配說明

【保誠人壽富承相傳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四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Í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Í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3.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 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活利雙收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美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年度紅利自第六保單週年日（含）起之各保單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紅利自第六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紅利自第六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時，依照終止或減少部分相對於原保險金額之比例給付。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紅利金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紅利的財源。

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先以年度紅利計算公式設定紅利開始給付年度後每年的年度紅利金額，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並於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

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的方式，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紅利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前述之年度紅利計算公式如下：

年度紅利 = (利差紅利 + 死差紅利) ×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其中，

■利差紅利 = (紅利分配利率 －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 利差紅利乘數

■死差紅利 =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紅利分配死亡率) × (身故保險金 － 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 85%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1.75%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利差紅利乘數：因上述利差紅利的計算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基礎，在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下，資產的累積將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兩者的差額亦會產生投資收入。本商品的紅利設計將此額外投資收入以利差紅利的方式分配，利差紅利乘數即代表可額外分配的利差紅利，其數值為大於等於 1 之數，且會因投保年齡及保單年度而異。

■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以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紅利分配利率為 3.5%，紅利分配死亡率為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的 90%。

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年度紅利後之餘額，決定可分配之金額，並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給付。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

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本商品之保戶於紅利發放年度可獲得之年度紅利、長青紅利或長青解約紅利，即為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乘以宣告之紅利分配比率後之數值。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美利相傳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

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Í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Í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0%，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20%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5.2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 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2.5%。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美鑫相傳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

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Í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Í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7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2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5.2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 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

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2.25%。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美年雙收外幣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計算與分配說明

本商品為美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年度紅利自第七保單週年日（含）起之各保單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紅利自第六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紅利自第六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時，依照終止或減少部分相對於原保險金額之比例給付。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紅利金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紅利的財源。

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先以年度紅利計算公式設定紅利開始給付年度後每年的年度紅利金額，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並於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的方式，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紅利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0%，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20%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前述之年度紅利計算公式如下：

年度紅利 = (利差紅利 + 死差紅利) ×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其中，

■利差紅利 = (紅利分配利率 －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 利差紅利

乘數

■死差紅利 =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紅利分配死亡率) × (身故保險金 － 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 80%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2.25%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利差紅利乘數：因上述利差紅利的計算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基礎，在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下，資產的累積將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兩者的差額亦會產生投資收入。本商品的紅利設計將此額外投資收入以利差紅利的方式分配，利差紅利乘數即代表可額外分配的利差紅利，其數值為大於等於 1 之數，且會因投保年齡及保單年度而異。

■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以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紅利分配利率為 5.25%，紅利分配死亡率為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的 90%。

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年度紅利後之餘額，決定可分配之金額，並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給付。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

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本商品之保戶於紅利發放年度可獲得之年度紅利、長青紅利或長青解約紅利，即為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乘以宣告之紅利分配比率後之數值。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超美利 29 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三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Í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Í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7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2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5.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之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u>銷售後紅利分配</u>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1.00%。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美享樂退外幣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及「樂活生存紅利」。「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二保單年度起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生存保險金起領年齡」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樂活生存紅利」自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生存保險金起領年齡」之保單週年日(含)起之各保單週年日，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九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九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

金。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生存保險金起領年齡」(含)起至「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含）止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未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逐年給付「樂活生存紅利」。

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二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紅利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紅利與分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Í x1(t)

其中，

■x1(t)：第 t 保單年度之增額分紅保額適用比率；

■t：保單年度。

「樂活生存紅利」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生存給付，計算公式如下：

樂活生存紅利(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x2(t)

其中，

■x2(t)：第 t 保單年度樂活生存紅利適用之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及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適用之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適用之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及「樂活生存紅利」，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或發放樂活生存紅利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紅利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0%，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

之 20%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5.2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及「樂活生存紅利」，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及生存給付水準。「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及「樂活生存紅利」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保單紅利的同時，以保單紅利之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及「樂活生存紅利」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 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2.5%。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美星世代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Í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Í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7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2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5.2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u>銷售後紅利分配</u>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2.25%。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新美好年年外幣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計算與分配說明

本商品為美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年度紅利自第七保單週年日(含)起之各保單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紅利自第六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紅利自第六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時，依照終止或減少部分相對於原保險金額之比例給付。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紅利金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紅利的財源。

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先以年度紅利計算公式設定紅利開始給付年度後每年的年度紅利金額，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並於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的方式，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紅利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7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2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前述之年度紅利計算公式如下：

年度紅利 = (利差紅利 + 死差紅利) ×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其中，

■利差紅利 = (紅利分配利率 －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 利差紅利乘數

■死差紅利 =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紅利分配死亡率) × (身故保險金 － 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 75%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2.25%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利差紅利乘數：因上述利差紅利的計算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基礎，在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下，資產的累積將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兩者的差額亦會產生投資收入。本商品的紅利設計將此額外投資收入以利差紅利的方式分配，利差紅利乘數即代表可額外分配的利差紅利，其數值為大於等於 1 之數，且會因投保年齡及保單年度而異。

■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以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紅利分配利率為 5.5%，紅利分配死亡率為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的 90%。

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年度紅利後之餘額，決定可分配之金額，並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給付。

<u>銷售後紅利分配</u>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

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本商品之保戶於紅利發放年度可獲得之年度紅利、長青紅利或長青解約紅利，即為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乘以宣告之紅利分配比率後之數值。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美好年年外幣終身保險(115)(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計算與分配說明

本商品為美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年度紅利自第七保單週年日(含)起之各保單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紅利自第六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紅利自第六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時，依照終止或減少部分相對於原保險金額之比例給付。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紅利金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紅利的財源。

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先以年度紅利計算公式設定紅利開始給付年度後每年的年度紅利金額，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並於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的方式，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紅利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7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2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前述之年度紅利計算公式如下：

年度紅利 = (利差紅利 + 死差紅利) ×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其中，

■利差紅利 = (紅利分配利率 －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 利差紅利乘數

■死差紅利 =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紅利分配死亡率) × (身故保險金 － 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 75%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2.25%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利差紅利乘數：因上述利差紅利的計算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基礎，在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下，資產的累積將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兩者的差額亦會產生投資收入。本商品的紅利設計將此額外投資收入以利差紅利的方式分配，利差紅利乘數即代表可額外分配的利差紅利，其數值為大於等於 1 之數，且會因投保年齡及保單年度而異。

■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以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紅利分配利率為 5.75%，紅利分配死亡率為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的 90%。

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年度紅利後之餘額，決定可分配之金額，並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給付。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

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本商品之保戶於紅利發放年度可獲得之年度紅利、長青紅利或長青解約紅利，即為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乘以宣告之紅利分配比率後之數值。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紅運守富外幣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三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三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三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Í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Í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5.2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u>銷售後紅利分配</u>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

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2.5%。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富享年年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計算與分配說明

本商品為美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年度紅利自第五保單週年日（含）起之各保單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紅利自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紅利自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時，依照終止或減少部分相對於原保險金額之比例給付。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紅利金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紅利的財源。

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先以年度紅利計算公式設定紅利開始給付年度後每年的年度紅利金額，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並於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

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的方式，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紅利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前述之年度紅利計算公式如下：

年度紅利 = (利差紅利 + 死差紅利) ×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其中，

■利差紅利 = (紅利分配利率 －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 利差紅利乘數

■死差紅利 =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紅利分配死亡率) × (身故保險金 － 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 85%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1.5%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利差紅利乘數：因上述利差紅利的計算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基礎，在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下，資產的累積將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兩者的差額亦會產生投資收入。本商品的紅利設計將此額外投資收入以利差紅利的方式分配，利差紅利乘數即代表可額外分配的利差紅利，其數值為大於等於 1 之數，且會因投保年齡及保單年度而異。

■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以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紅利分配利率為 3.5%，紅利分配死亡率為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的 90%。

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年度紅利後之餘額，決定可分配之金額，並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給付。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

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本商品之保戶於紅利發放年度可獲得之年度紅利、長青紅利或長青解約紅利，即為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乘以宣告之紅利分配比率後之數值。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福鑫滿利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

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3.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 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1.75%。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與分配說明

【保誠人壽樂享相傳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

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Í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Í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3.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 100%中

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與分配說明

【保誠人壽吉鑫長照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九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九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九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Í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Í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3.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

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 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愛得利外幣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壽險給付部分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十一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十一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十一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二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

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Í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Í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5.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受保單銷售後之實際投資報酬率、經驗死亡率及其他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而定)，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原則及平穩性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之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平穩性原則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 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2.00%。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美年鑽外幣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計算與分配說明

本商品為美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年度紅利自第二保單週年日（含）起之各保單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紅利自第十二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紅利自第十二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時，依照終止或減少部分相對於原保險金額之比例給付。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紅利金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紅利的財源。

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先以年度紅利計算公式設定紅利開始給付年度後每年的年度紅利金額，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並於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的方式，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紅利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前述之年度紅利計算公式如下：

年度紅利 = (利差紅利 + 死差紅利) ×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其中，

■利差紅利 = (紅利分配利率 －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 利差紅利乘數

■死差紅利 =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紅利分配死亡率) × (身故保險金 － 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 85%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2%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利差紅利乘數：因上述利差紅利的計算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基礎，在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下，資產的累積將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兩者的差額亦會產生投資收入。本商品的紅利設計將此額外投資收入以利差紅利的方式分配，利差紅利乘數即代表可額外分配的利差紅利，其數值為大於等於 1 之數，且會因投保年齡及保單年度而異。

■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以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紅利分配利率為 5.5%，紅利分配死亡率為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的 90%。

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年度紅利後之餘額，決定可分配之金額，並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給付。

銷售後紅利分配

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本商品之保戶於紅利發放年度可獲得之年度紅利、長青紅利或長青解約紅利，即為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乘以宣告之紅利分配比率後之數值。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鑫發達外幣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六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七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七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Í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Í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

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5.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 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2%。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

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新美康滿利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x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x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x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x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7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2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5.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2.25%。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美承相傳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x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x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x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x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7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2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5.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u>銷售後紅利分配</u>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

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2.25%。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美承雙收外幣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計算與分配說明

本商品為美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年度紅利自第七保單週年日(含)起之各保單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紅利自第六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紅利自第六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時，依照終止或減少部分相對於原保險金額之比例給付。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紅利金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紅利的財源。

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先以年度紅利計算公式設定紅利開始給付年度後每年的年度紅利金額，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並於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的方式，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紅利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7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2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前述之年度紅利計算公式如下：

年度紅利 = (利差紅利 + 死差紅利) ×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其中，

■利差紅利 = (紅利分配利率 －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 利差紅利乘數

■死差紅利 =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紅利分配死亡率) × (身故保險金 － 期末保單價

值準備金)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 75%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2.25%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利差紅利乘數：因上述利差紅利的計算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基礎，在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下，資產的累積將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兩者的差額亦會產生投資收入。本商品的紅利設計將此額外投資收入以利差紅利的方式分配，利差紅利乘數即代表可額外分配的利差紅利，其數值為大於等於 1 之數，且會因投保年齡及保單年度而異。

■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以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紅利分配利率為 5.5%，紅利分配死亡率為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的 90%。

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年度紅利後之餘額，決定可分配之金額，並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給付。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本商品之保戶於紅利發放年度可獲得之年度紅利、長青紅利或長青解約紅利，即為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乘以宣告之紅利分配比率後之數值。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美世相傳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x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x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x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x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5.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u>銷售後紅利分配</u>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

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2.5%。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美世雙收外幣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計算與分配說明

本商品為美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年度紅利自第六保單週年日(含)起之各保單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紅利自第六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紅利自第六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時，依照終止或減少部分相對於原保險金額之比例給付。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紅利金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紅利的財源。

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先以年度紅利計算公式設定紅利開始給付年度後每年的年度紅利金額，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並於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的方式，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紅利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前述之年度紅利計算公式如下：

年度紅利 = (利差紅利 + 死差紅利) ×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其中，

■利差紅利 = (紅利分配利率 －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 利差紅利

乘數

■死差紅利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紅利分配死亡率) × (身故保險金 － 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 85%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2.5%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利差紅利乘數：因上述利差紅利的計算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基礎，在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下，資產的累積將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兩者的差額亦會產生投資收入。本商品的紅利設計將此額外投資收入以利差紅利的方式分配，利差紅利乘數即代表可額外分配的利差紅利，其數值為大於等於 1 之數，且會因投保年齡及保單年度而異。

■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以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紅利分配利率為 5.5%，紅利分配死亡率為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的 90%。

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年度紅利後之餘額，決定可分配之金額，並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給付。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

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本商品之保戶於紅利發放年度可獲得之年度紅利、長青紅利或長青解約紅利，即為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乘以宣告之紅利分配比率後之數值。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美愛相傳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二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x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x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x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x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5.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u>銷售後紅利分配</u>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

(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2.5%。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計算與分配說明

【保誠人壽三年鑽外幣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本商品為美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年度紅利自第二保單週年日(含)起之各保單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紅利自第七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紅利自第七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時，依照終止或減少部分相對於原保險金額之比例給付。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

<u>保單紅利計算</u>

於設計保單紅利金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紅利的財源。

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先以年度紅利計算公式設定紅利開始給付年度後每年的年度紅利金額，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並於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的方式，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紅利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7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2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前述之年度紅利計算公式如下：

年度紅利 = (利差紅利 + 死差紅利) ×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其中，

■利差紅利 = (紅利分配利率 －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 利差紅利乘數

■死差紅利 =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紅利分配死亡率) × (身故保險金 － 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 75%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2%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利差紅利乘數：因上述利差紅利的計算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基礎，在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下，資產的累積將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兩者的差額亦會產生投資收入。本商品的紅利設計將此額外投資收入以利差紅利的方式分配，利差紅利乘數即代表可額外分配的利差紅利，其數值為大於等於 1 之數，且會因投保年齡及保單年度而異。

■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以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紅利分配利率為 5.5%，紅利分配死亡率為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的 90%。

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年度紅利後之餘額，決定可分配之金額，並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給付。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本商品之保戶於紅利發放年度可獲得之年度紅利、長青紅利或長青解約紅利，即為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乘以宣告之紅利分配比率後之數值。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計算與分配說明

【保誠人壽六年鑽外幣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本商品為美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年度紅利自第二保單週年日(含)起之各保單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紅利自第七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紅利自第七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時，依照終止或減少部分相對於原保險金額之比例給付。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紅利金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紅利的財源。

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先以年度紅利計算公式設定紅利開始給付年度後每年的年度紅利金額，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並於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的方式，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紅利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前述之年度紅利計算公式如下：

年度紅利 = (利差紅利 + 死差紅利) ×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其中，

■利差紅利 = (紅利分配利率 －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 利差紅利乘數

■死差紅利 =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紅利分配死亡率) × (身故保險金 － 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 85%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2%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利差紅利乘數：因上述利差紅利的計算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基礎，在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下，資產的累積將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兩者的差額亦會產生投資收入。本商品的紅利設計將此額外投資收入以利差紅利的方式分配，利差紅利乘數即代表可額外分配的利差紅利，其數值為大於等於 1 之數，且會因投保年齡及保單年度而異。

■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以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紅利分配利率為 5.5%，紅利分配死亡率為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的 90%。

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年度紅利後之餘額，決定可分配之金額，並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給付。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本商品之保戶於紅利發放年度可獲得之年度紅利、長青紅利或長青解約紅利，即為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乘以宣告之紅利分配比率後之數值。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計算與分配說明

【保誠人壽鑫彩人生外幣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十一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十一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十一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

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5.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

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2.0%。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計算與分配說明

【保誠人壽鑫傳富外幣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二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5.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u>銷售後紅利分配</u>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

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2.25%。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計算與分配說明

【保誠人壽新美滿相傳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三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三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三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

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5.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u>銷售後紅利分配</u>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

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2.5%。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美鑫雙收外幣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計算與分配說明

本商品為美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年度紅利自第七保單週年日(含)起之各保單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紅利自第六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紅利自第六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時，依照終止或減少部分相對於原保險金額之比例給付。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紅利金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

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紅利的財源。

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先以年度紅利計算公式設定紅利開始給付年度後每年的年度紅利金額，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並於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的方式，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紅利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7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2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前述之年度紅利計算公式如下：

年度紅利 = (利差紅利 + 死差紅利) ×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其中，

■利差紅利 = (紅利分配利率 －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 利差紅利乘數

■死差紅利 =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紅利分配死亡率) × (身故保險金 － 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 75%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2.25%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利差紅利乘數：因上述利差紅利的計算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基礎，在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下，資產的累積將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兩者的差額亦會產生投資收入。本商品的紅利設計將此額外投資收入以利差紅利的方式分配，利差紅利乘數即代表可額外分配的利差紅利，其數值為大於等於 1 之數，且會因投保年齡及保單年度而異。

■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以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紅利分配利率為 5.5%，紅利分配死亡率為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的 90%。

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年度紅利後之餘額，決定可分配之金額，並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給付。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

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本商品之保戶於紅利發放年度可獲得之年度紅利、長青紅利或長青解約紅利，即為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乘以宣告之紅利分配比率後之數值。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美利傳鑫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保誠人壽超美利傳富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二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7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2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5.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2.25%。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計算與分配說明

【保誠人壽新美旺傳家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十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十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十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90%，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0%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5.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u>銷售後紅利分配</u>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

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 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1.5%。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計算與分配說明

【保誠人壽榮享富貴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

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是以「基本保險金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90%，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0%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5.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u>銷售後紅利分配</u>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

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1%。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計算與分配說明

【保誠人壽新富享紅運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7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2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5.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u>銷售後紅利分配</u>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

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2.25%。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福祿滿利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3.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u>銷售後紅利分配</u>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 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1.75%。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享樂一生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是以「基本保險金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紀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紀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90%，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0%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3.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

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1.25%。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計算與分配說明

【保誠人壽美安傳富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5.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

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2.5%。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計算與分配說明

【保誠人壽鑫滿安康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

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五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是以「基本保險金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Í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Í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3.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1.25%。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美盛相傳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

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紀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紀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

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5.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2.5%。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鑫傳家外幣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二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7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2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5.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u>銷售後紅利分配</u>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

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2.25%。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鑫福安康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壽險給付部分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二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

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紀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紀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紀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紀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3.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受保單銷售後之實際投資報酬率、經驗死亡率及其他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而定)，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原則及平穩性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之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平穩性原則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 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1.25%。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美星富裕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

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Í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Í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

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5.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2.5%。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

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鑫享富足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及「樂活生存紅利」。「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二保單年度起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生存保險金起領年齡」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樂活生存紅利」自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生存保險金起領年齡」之保單週年日(含)起之各保單週年日，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九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九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生存保險金起領年齡」(含)起至「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含）止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未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逐年給付「樂活生存紅利」。

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紅利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紅利與分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Í x1(t)

其中，

■x1(t)：第 t 保單年度之增額分紅保額適用比率；

■t：保單年度。

「樂活生存紅利」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生存給付，計算公式如下：

樂活生存紅利(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x2(t)

其中，

■x2(t)：第 t 保單年度樂活生存紅利適用之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及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適用之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適用之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及「樂活生存紅利」，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或發放樂活生存紅利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紅利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3.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及「樂活生存紅利」，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及生存給付水準。「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及「樂活生存紅利」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保單紅利的同時，以保單紅利之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u>銷售後紅利分配</u>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及「樂活生存紅利」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 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2.0%。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鴻裕相傳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六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

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二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Í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Í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3.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

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 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1.75%。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鑫享豐收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本商品為美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年度紅利自第三保單週年日（含）起之各保單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紅利自第六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紅利自第六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時，依照終止或減少部分相對於原保險金額之比例給付。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紅利金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紅利的財源。

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先以年度紅利計算公式設定紅利開始給付年度後每年的年度紅利金額，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並於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的方式，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紅利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前述之年度紅利計算公式如下：

年度紅利 = (利差紅利 + 死差紅利) ×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其中，

■利差紅利 = (紅利分配利率 －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 利差紅利乘數

■死差紅利 =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紅利分配死亡率) × (身故保險金 － 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 85%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1.25%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利差紅利乘數：因上述利差紅利的計算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基礎，在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下，資產的累積將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兩者的差額亦會產生投資收入。本商品的紅利設計將此額外投資收入以利差紅利的方式分配，利差紅利乘數即代表可額外

分配的利差紅利，其數值為大於等於 1 之數，且會因投保年齡及保單年度而異。

■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以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紅利分配利率為 3.5%，紅利分配死亡率為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的 90%。

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年度紅利後之餘額，決定可分配之金額，並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給付。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本商品之保戶於紅利發放年度可獲得之年度紅利、長青紅利或長青解約紅利，即為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乘以宣告之紅利分配比率後之數值。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美享雙收外幣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本商品為美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年度紅利自第七保單週年日(含)起之各保單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紅利自第六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紅利自第六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時，依照終止或減少部分相對於原保險金額之比例給付。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紅利金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紅利的財源。

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先以年度紅利計算公式設定紅利開始給付年度後每年的年度紅利金額，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並於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的方式，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紅利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7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2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前述之年度紅利計算公式如下：

年度紅利 = (利差紅利 + 死差紅利) ×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其中，

■利差紅利 = (紅利分配利率 －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 利差紅利乘數

■死差紅利 =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紅利分配死亡率) × (身故保險金 － 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 75%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2.25%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利差紅利乘數：因上述利差紅利的計算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基礎，在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下，資產的累積將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兩者的差額亦會產生投資收入。本

商品的紅利設計將此額外投資收入以利差紅利的方式分配，利差紅利乘數即代表可額外分配的利差紅利，其數值為大於等於 1 之數，且會因投保年齡及保單年度而異。

■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以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紅利分配利率為 5.5%，紅利分配死亡率為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的 90%。

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年度紅利後之餘額，決定可分配之金額，並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給付。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本商品之保戶於紅利發放年度可獲得之年度紅利、長青紅利或長青解約紅利，即為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乘以宣告之紅利分配比率後之數值。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美樂傳富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二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Í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Í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7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2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5.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u>銷售後紅利分配</u>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2.25%。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美利豐盛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紀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紀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5.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u>銷售後紅利分配</u>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

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2.5%。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美星守護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三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二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7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2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5.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

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1.00%。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福康傳富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七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七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七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Í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Í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3.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

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 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1.75%。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美鑫 29 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三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5.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 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1.00%。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美鑫 29 外幣終身壽險(115)(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三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

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

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5.7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1.00%。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星滿相傳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三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三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三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五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Í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Í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5.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u>銷售後紅利分配</u>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

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2.5%。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計算與分配說明

【保誠人壽榮滿一生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是以「基本保險金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90%，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0%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5.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1%。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計算與分配說明

【保誠人壽榮傳一生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是以「基本保險金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

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90%，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0%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5.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1%。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計算與分配說明

【保誠人壽星享世誠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是以「基本保險金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90%，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0%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5.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

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1%。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計算與分配說明

【保誠人壽金寶貝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二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

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

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3.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2.0%。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星富相傳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五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7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2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5.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

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1.75%。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美保相傳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五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是以「基本保險金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5.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1.25%。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富貴得利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3.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u>銷售後紅利分配</u>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

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1.75%。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超美利傳富外幣終身壽險(115)(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二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七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7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2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5.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u>銷售後紅利分配</u>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2.25%。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新超美利傳富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二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七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7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2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5.7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

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2.25%。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超美利外幣終身壽險(115)(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三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

<u>保單紅利計算</u>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7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2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5.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 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2.25%。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

額)。

保單紅利計算與分配說明

【保誠人壽超美利 29 外幣終身壽險(115)(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三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7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2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5.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u>銷售後紅利分配</u>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1.00%。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計算與分配說明

【保誠人壽新超美利 29 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三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7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2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5.7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u>銷售後紅利分配</u>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1.00%。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計算與分配說明

【保誠人壽紅運永富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三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三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

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三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

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5.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 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2.5%。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享扶利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是以「基本保險金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3.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

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2.0%。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鑫意加倍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

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七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3.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100%

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1.00%。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美旺相傳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是以「基本保險金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

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5.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1.25%。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美傳一生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是以「基本保險金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90%，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0%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5.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

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1.75%。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計算與分配說明

【保誠人壽榮世一生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三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三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是以「基本保險金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90%，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0%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5.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1%。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計算與分配說明

【保誠人壽豐利雙收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本商品為美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年度紅利自第二保單週年日（含）起之各保單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紅利自第六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紅利自第六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時，依照終止或減少部分相對於原保險金額之比例給付。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

<u>保單紅利計算</u>

於設計保單紅利金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紅利的財源。

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先以年度紅利計算公式設定紅利開始給付年度後每年的年度紅利金額，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並於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的方式，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紅利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90%，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0%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前述之年度紅利計算公式如下：

年度紅利 =(利差紅利 + 死差紅利) ×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其中，

■利差紅利 = (紅利分配利率 －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 利差紅利乘數

■死差紅利 =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紅利分配死亡率) × (身故保險金 － 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 90%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1.25%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臺灣壽險業第七回經驗生命表

■利差紅利乘數：因上述利差紅利的計算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基礎，在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下，資產的累積將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兩者的差額亦會產生投資收入。本商品的紅利設計將此額外投資收入以利差紅利的方式分配，利差紅利乘數即代表可額外分配的利差紅利，其數值為大於等於 1 之數，且會因投保年齡及保單年度而異。

■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以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紅利分配利率為 3.5%，紅利分配死亡率為臺灣壽險業第七回經驗生命表的 90%。

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年度紅利後之餘額，決定可分配之金額，並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給付。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本商品之保戶於紅利發放年度可獲得之年度紅利、長青紅利或長青解約紅利，即為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乘以宣告之紅利分配比率後之數值。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計算與分配說明

【保誠人壽鑫頂峰外幣終身保險(定額給付型)】

本商品為美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年度紅利自第十一保單週年日(含)起之各保單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紅利自第十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紅利自第十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時，依照終止或減少部分相對於原保險金額之比例給付。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紅利金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

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紅利的財源。

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先以年度紅利計算公式設定紅利開始給付年度後每年的年度紅利金額，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並於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的方式，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紅利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前述之年度紅利計算公式如下：

年度紅利 = (利差紅利 + 死差紅利) ×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其中，

■利差紅利 = (紅利分配利率 －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 利差紅利乘數

■死差紅利 =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紅利分配死亡率) × (身故保險金 － 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 85%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2%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臺灣壽險業第七回經驗生命表

■利差紅利乘數：因上述利差紅利的計算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基礎，在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下，資產的累積將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兩者的差額亦會產生投資收入。本商品的紅利設計將此額外投資收入以利差紅利的方式分配，利差紅利乘數即代表可額外分配的利差紅利，其數值為大於等於 1 之數，且會因投保年齡及保單年度而異。

■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以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紅利分配利率為 5.5%，紅利分配死亡率為臺灣壽險業第七回經驗生命表的 90%。

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年度紅利後之餘額，決定可分配之金額，並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給付。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

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本商品之保戶於紅利發放年度可獲得之年度紅利、長青紅利或長青解約紅利，即為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乘以宣告之紅利分配比率後之數值。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計算與分配說明

【保誠人壽鑫永鑽外幣終身保險(定額給付型)】

本商品為美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年度紅利自第十一保單週年日(含)起之各保單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紅利自第十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紅利自第十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時，依照終止或減少部分相對於原保險金額之比例給付。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

<u>保單紅利計算</u>

於設計保單紅利金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

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紅利的財源。

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先以年度紅利計算公式設定紅利開始給付年度後每年的年度紅利金額，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並於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的方式，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紅利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前述之年度紅利計算公式如下：

年度紅利 = (利差紅利 + 死差紅利) ×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其中，

■利差紅利 = (紅利分配利率 －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 利差紅利乘數

■死差紅利 =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紅利分配死亡率) × (身故保險金 － 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 85%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2%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臺灣壽險業第七回經驗生命表

■利差紅利乘數：因上述利差紅利的計算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基礎，在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下，資產的累積將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兩者的差額亦會產生投資收入。本商品的紅利設計將此額外投資收入以利差紅利的方式分配，利差紅利乘數即代表可額外分配的利差紅利，其數值為大於等於 1 之數，且會因投保年齡及保單年度而異。

■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以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紅利分配利率為 5.5%，紅利分配死亡率為臺灣壽險業第七回經驗生命表的 90%。

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年度紅利後之餘額，決定可分配之金額，並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給付。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

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本商品之保戶於紅利發放年度可獲得之年度紅利、長青紅利或長青解約紅利，即為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乘以宣告之紅利分配比率後之數值。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計算與分配說明

【保誠人壽翔安滿利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

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二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

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3.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1.75%。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計算與分配說明

【保誠人壽世代尊享外幣終身壽險】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三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三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兩名被保險人均已身故、均達完全失能，或分別身故與完全失能、或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三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兩名被保險人均已身故、均達完全失能，或分別身故與完全失能、或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5.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u>銷售後紅利分配</u>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

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2.5%。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計算與分配說明

【保誠人壽鑫富安康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五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是以「基本保險金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Í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Í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3.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u>銷售後紅利分配</u>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

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盈餘，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1.25%。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計算與分配說明

【保誠人壽星耀世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是以「基本保險金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3.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1.75%。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新美保相傳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五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是以「基本保險金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5.7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

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1.25%。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星富相傳外幣終身壽險(115)(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

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五條。

<u>保單紅利計算</u>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7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2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5.7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

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1.75%。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計算與分配說明

【保誠人壽鑫傳富外幣終身壽險(115)(定額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二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

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5.7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 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2.25%。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鑫發達外幣終身壽險(115)(定額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六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七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七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Í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5.7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

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 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2%。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美年鑽外幣終身保險(115)(定期給付型)】

本商品為美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年度紅利自第二保單週年日（含）起之各保單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紅利自第十二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紅利自第十二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時，依照終止或減少部分相對於原保險金額之比例給付。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紅利金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紅利的財源。

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先以年度紅利計算公式設定紅利開始給付年度後每年的年度紅利金額，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並於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的方式，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紅利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前述之年度紅利計算公式如下：

年度紅利 = (利差紅利 + 死差紅利) ×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其中，

■利差紅利 = (紅利分配利率 －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 利差紅利乘數

■死差紅利 =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紅利分配死亡率) × (身故保險金 － 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 85%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2%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利差紅利乘數：因上述利差紅利的計算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基礎，在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下，資產的累積將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兩者的差額亦會產生投資收入。本商品的紅利設計將此額外投資收入以利差紅利的方式分配，利差紅利乘數即代表可額外分配的利差紅利，其數值為大於等於 1 之數，且會因投保年齡及保單年度而異。

■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以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紅利分配利率為 5.75%，紅利分配死亡率為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的 90%。

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年度紅利後之餘額，決定可分配之金額，並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給付。

<u>銷售後紅利分配</u>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

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本商品之保戶於紅利發放年度可獲得之年度紅利、長青紅利或長青解約紅利，即為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乘以宣告之紅利分配比率後之數值。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計算與分配說明

【保誠人壽新榮滿一生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是以「基本保險金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90%，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0%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5.7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1%。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計算與分配說明

【保誠人壽新榮世一生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三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三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是以「基本保險金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90%，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0%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5.7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

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1%。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計算與分配說明

【保誠人壽新榮傳一生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是以「基本保險金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90%，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0%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5.7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

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1%。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計算與分配說明

【保誠人壽新榮享富貴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是以「基本保險金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90%，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0%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5.7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1%。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美盛滿利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x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x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x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x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7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2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5.7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u>銷售後紅利分配</u>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

(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2.25%。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美利豐盛外幣終身壽險(115)(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5.7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u>銷售後紅利分配</u>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

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2.5%。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星滿相傳外幣終身壽險(115)(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三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三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三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五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

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Í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Í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Í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5.7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u>銷售後紅利分配</u>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2.5%。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鑫傳家外幣終身壽險(115)(定額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二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

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7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2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5.7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2.25%。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三年鑽外幣終身保險(115)(定期給付型)】

本商品為美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年度紅利自第二保單週年日(含)起之各保單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紅利自第七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紅利自第七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時，依照終止或減少部分相對於原保險金額之比例給付。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紅利金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紅利的財源。

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先以年度紅利計算公式設定紅利開始給付年度後每年的年度紅利金額，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並於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的方式，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紅利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7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2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前述之年度紅利計算公式如下：

年度紅利 = (利差紅利 + 死差紅利) ×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其中，

■利差紅利 = (紅利分配利率 －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 利差紅利乘數

■死差紅利 =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紅利分配死亡率) × (身故保險金 － 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 75%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2%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利差紅利乘數：因上述利差紅利的計算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基礎，在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下，資產的累積將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兩者的差額亦會產生投資收入。本商品的紅利設計將此額外投資收入以利差紅利的方式分配，利差紅利乘數

即代表可額外分配的利差紅利，其數值為大於等於 1 之數，且會因投保年齡及保單年度而異。

■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以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紅利分配利率為 5.75%，紅利分配死亡率為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的 90%。

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年度紅利後之餘額，決定可分配之金額，並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給付。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本商品之保戶於紅利發放年度可獲得之年度紅利、長青紅利或長青解約紅利，即為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乘以宣告之紅利分配比率後之數值。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美鑫雙收外幣終身保險(115)(定期給付型)】

本商品為美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年度紅利自第七保單週年日(含)起之各保單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紅利自第六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紅利自第六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時，依照終止或減少部分相對於原保險金額之比例給付。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紅利金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紅利的財源。

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先以年度紅利計算公式設定紅利開始給付年度後每年的年度紅利金額，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並於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的方式，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紅利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7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2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前述之年度紅利計算公式如下：

年度紅利 = (利差紅利 + 死差紅利) ×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其中，

■利差紅利 = (紅利分配利率 －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 利差紅利乘數

■死差紅利 =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紅利分配死亡率) × (身故保險金 － 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 75%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2.25%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利差紅利乘數：因上述利差紅利的計算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基礎，在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下，資產的累積將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兩者的差額亦會產生投資收入。本商品的紅利設計將此額外投資收入以利差紅利的方式分配，利差紅利乘數

即代表可額外分配的利差紅利，其數值為大於等於 1 之數，且會因投保年齡及保單年度而異。

■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以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紅利分配利率為 5.75%，紅利分配死亡率為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的 90%。

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年度紅利後之餘額，決定可分配之金額，並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給付。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本商品之保戶於紅利發放年度可獲得之年度紅利、長青紅利或長青解約紅利，即為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乘以宣告之紅利分配比率後之數值。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鑫美達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x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x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x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x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7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2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

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5.7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2.25%。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華美智富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六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六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六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五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5.7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2.5%。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新美旺相傳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是以「基本保險金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

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5.7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1.25%。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紅旺世代外幣終身壽險(115)(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四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四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四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

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5.7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2%。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六年鑽外幣終身保險(115)(定期給付型)】

本商品為美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年度紅利自第二保單週年日(含)起之各保單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紅利自第七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紅利自第七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時，依照終止或減少部分相對於原保險金額之比例給付。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紅利金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紅利的財源。

保單紅利包含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先以年度紅利計算公式設定紅利開始給付年度後每年的年度紅利金額，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並於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的方式，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紅利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8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1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前述之年度紅利計算公式如下：

年度紅利 = (利差紅利 + 死差紅利) ×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其中，

■利差紅利 = (紅利分配利率 －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 利差紅利乘數

■死差紅利 =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紅利分配死亡率) × (身故保險金 － 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 85%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2%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利差紅利乘數：因上述利差紅利的計算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基礎，在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下，資產的累積將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兩者的差額亦會產生投資收入。本商品的紅利設計將此額外投資收入以利差紅利的方式分配，利差紅利乘數即代表可額外分配的利差紅利，其數值為大於等於 1 之數，且會因投保年齡及保單年度而異。

■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以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紅利分配利率為 5.75%,紅利分配死亡率為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的 90%。

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年度紅利後之餘額，決定可分配之金額，並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減少保險金額時，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給付。

銷售後紅利分配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本商品之保戶於紅利發放年度可獲得之年度紅利、長青紅利或長青解約紅利，即為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乘以宣告之紅利分配比率後之數值。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新超美利外幣終身壽險(115)(定期給付型)】

保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三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依照「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綜上，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將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宣告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兩者所換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

保單紅利計算

於設計保單分紅保額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所推算之預期投資報酬率假設(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基於公司經驗設定之負債面假設，例如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分紅保額的財源。

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於紅利開始分配年度後，每一年度宣告的「增額分紅保額」，均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往上疊加，達到後期保額的加速累積效果，計算公式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t) = 基本保險金額(t) × x(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 × y(t)

其中，

■x(t)：第 t 保單年度於「基本保險金額(t)」之分紅保額比率；

■y(t)：第 t 保單年度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是以「基本保險金額」加上「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一個比例來設計，於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提供額外的保險金額與解約金，計算公式如下：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1(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t) =（基本保險金額(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t)）× z2(t)

其中，

■z1(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z2(t)：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設計時先以前述的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並於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保戶。剩餘的累積盈餘則以提供「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方式，分別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如此透過保單分紅保額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本商品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 75%，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剩餘之 25%則分配予股東)，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以本商品的中分紅假設紅利情境為例，以投資報酬率假設 5.75%及各項負債面假設(包含死亡率、保單繼續率及各項費用率等)計算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先用以支應「增額分紅保額」，達到設定的壽險保額初步提升目標。「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則如前述，係以累積盈餘支應「增額分紅保額」成本後之餘額，決定可提供之保額，協助保戶達到壽險保障規劃的需求。於保戶獲得分紅保額的同時，以分紅保額成本及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計算股東可分配之紅利，並由累積盈餘中扣除，最終將累積盈餘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

<u>銷售後紅利分配</u>

本商品保單紅利之來源包含實際投資報酬率與保費預定利率之差異所帶來的投資損益、經驗死亡率與保費預定死亡率之差異在考慮再保險安排後所帶來的核保損益、實際保單持續率與預期保單持續率之差異在考量累積之資產與解約相關給付後所帶來的解約損益、以及預期營運費用下各項其他費用支出相較於保費附加費用所帶來的費用差異等影響經營績效的因素。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並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由簽證精算人員建議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

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比率；紅利分配比率可能因適足性水準的高低變化而做出調整，以維持帳戶的適足性，並逐步將累積盈餘依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可擔負性原則的目的在檢測累積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解約需支付之保證給付及已宣告之非保證給付，以減少解約損益對分紅帳戶的影響。平穩性原則是在控制每年紅利分配比率的變動幅度，因此在經營績效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紅利分配。

彙整所有分紅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成本，即為簽證精算人員於紅利宣告日(本公司為每年五月一日)前向董事會建議之可分配紅利，至於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則均建議採各商品條款內載明之比例。提案於董事會核定後，於每年五月一日以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的形式宣告。

因本商品「增額分紅保額」採用保額累加滾存方式設計，且「額外分紅保額」亦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連動，故當過去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紅利分配比率曾經超過或低於 100%中分紅時，將無法直接由商品建議書上之中分紅假設紅利推算；若保戶有紅利計算上的問題，可洽本公司提供協助。

註：本契約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為 2.25%。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 5-4-2：分紅保單紅利

各商品之紅利發放請詳連結： ::: 保誠人壽企業網站 :::